



# 有機農業促進法 訴願及判決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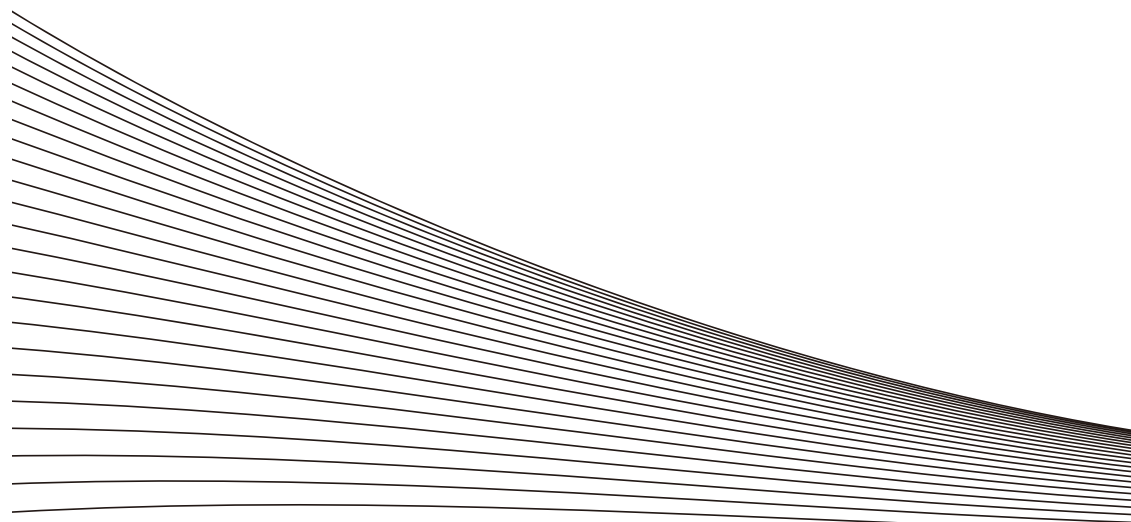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 目錄

<b>第一章</b>			
<b>總則</b>	1		
第 1 條	2		
第 2 條	5		
第 3 條	6		
<b>第二章</b>			
<b>有機農業推廣</b>	17		
第 4 條	18		
第 5 條	19		
第 6 條	21		
第 7 條	23		
第 8 條	26		
第 9 條	26		
第 10 條	27		
<b>第三章</b>			
<b>認證及驗證</b>			
<b>機構管理</b>	29		
第 11 條	30		
第 12 條	33		
第 13 條	36		
第 14 條	39		
<b>第四章</b>			
<b>有機農產品</b>			
<b>管理</b>	41		
第 15 條	42		
第 16 條	45		
第 17 條	55		
第 18 條	64		
第 19 條	69		
第 20 條	72		
第 21 條	74		
第 22 條	75		
第 23 條	77		
第 24 條	78		
第 25 條	80		
第 26 條	81		

# 第一章 總則

<b>第五章</b>		<b>第六章</b>	
<b>罰則</b>	83	<b>附則</b>	117
第 27 條	84	第 37 條	118
第 28 條	86	第 38 條	121
第 29 條	88	第 39 條	123
第 30 條	90	第 40 條	123
第 31 條	95	第 41 條	124
第 32 條	105	第 42 條	125
第 33 條	112		
第 34 條	114		
第 35 條	115		
第 36 條	116		
<b>法院判決總表</b>			127
<b>農業部及各縣市政府訴願決定書總表</b>			133
<b>附件：第 15 條規定相關實務見解彙整</b>			145
<b>附件：第 16 條規定相關實務見解彙整</b>			155
<b>附件：第 17 條規定相關實務見解彙整</b>			177



## 第 1 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 立法理由

本法立法目的。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並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世界各國皆將之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扶持及管理；為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將有機農業推動目標明確彰顯，特制定本法，俾利執行。

### 相關實務見解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2 年度簡字第 61 號行政判決 **（有機非屬任意使用之一般文字）**

原告雖主張在食尚玩家網站銷售頁面的描述，僅單純秉持推廣好食材的想法，介紹說明每一種原材料之特色，且標示敘述內容均無任何不實云云；然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係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

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所制定（第 1 條規定參照），立法者為完善消費者之權益保障，特別闡述「農產品」、「有機農產品」之用詞定義，明文指出有機農業促進法規範之農產品，包含農產加工品，且為免消費者無法藉由外觀直接辨識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更就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過程訂定規範，採用第三方驗證，以取得消費者信賴，益徵「有機」乃係具有表彰證明該農產品、其加工品業經驗證合格之特殊意義，非屬得任意使用之一般文字。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6 號行政判決 **（有機非屬任意使用之一般文字）**

參照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 條規定，該法係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所制定，立法者為完善消費者之權益保障，特別闡述「農產品」、「有機農產品」之用詞定義，明文指出本法規範之農產品，包含「農產加工品」，且為免消費者無法藉由外觀直接辨識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更就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過程訂定規範，採用第三方驗證，以取得消費者信賴，益徵「有機」乃係具

有表彰證明該農產品、其加工品業經驗證合格之特殊意義，非屬得任意使用之一般文字。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31 號行政判決 (有機非屬任意使用之一般文字)

有機農業促進法係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所制定（第 1 條規定參照），立法者為完善消費者之權益保障，特別闡述「農產品」、「有機農產品」之用詞定義，明文指出有機農業促進法規範之農產品，包含農產加工品，且為免消費者無法藉由外觀直接辨識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更就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過程訂定規範，採用第三方驗證，以取得消費者信賴，益徵「有機」乃係具有表彰證明該農產品、其加工品業經驗證合格之特殊意義，非屬得任意使用之一般文字。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 (有機促進法立法目的)

按有機農業乃是一種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之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因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是為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農產品生產及驗

證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將有機農產品之生產及驗證予以法律納管。惟因該法並未涉及有機農業輔導層面，無法符合產業現況及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需求，主管機關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目標，乃融合注重管理面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強調產業輔導之民間「有機農業促進條例」版本，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嗣該法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制定，並經總統公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成為我國有機農業規範之基礎。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立法理由

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 三、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 四、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 五、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 六、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 七、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八、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 九、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 十、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 十一、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 立法理由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農產品之定義並未包含加工品，與本法管理農產品之強度及目的不同，爰於第一款明定農產品之定義，使加工品包含在內。又鑑於市售有機產品除可供食用者外，尚有屬經濟部管理之有機紡織品及衛生福利部管理之有機化妝品等。為確立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就本法所稱農產品定義明確其範圍為由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以供食用為主；至於其他用途，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發展需要公告之。

- 二、從事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及販賣，不論是否獲取報酬藉以維生，倘涉及有機事項者，皆應受本法規範，爰為第二款規定。
- 三、相對於非有機農業生產模式，有機農業注重與環境、生態之平衡關係，並在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過程中，禁止使用化學、基因改造等物質，以避免造成環境負擔與破壞，及提供自然安全農產品，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 四、因無法藉由外觀直接辨識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爰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過程應訂定規範，嚴謹管理，並採用第三方驗證，取得消費信賴，爰為第四款規定。另非有機生產場所轉營有機，雖已施作有機農法，惟其場域環境、土壤水源等尚須過渡時間轉型，俾利休養生息，故必須經過二年至三年之有機轉型期，至該期間生產之農產品已符合有機施作基準，為使生產者得以販售及消費者雙方信賴該產品，爰為第五款規定。
- 五、為使消費者能透過外包裝易於辨識有機農產品，及維護有機市場秩序，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得以有機農產品標章作為證明，爰為第六款規定。另明定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之標示定義，爰為第七款規定。

- 六、有機農產品有別於一般農產品，無論國內或國際之有機農產品皆須經過驗證合格。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認證機構，故與驗證機構之關係為公法關係。本法之規範目的著重中央主管機關應監督認證作為及落實市場產品查核責任，至於認、驗證系統之運作機制則由認證機構、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運作即可。為使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了解本法認證與驗證之制度、過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架構層次及內涵等事項，爰於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分別就「認證機構」、「認證」、「驗證機構」、「驗證」予以定義。另因認證機構肩負驗證機構之管理、驗證爭議處理等重要工作，經評估學校尚不宜擔任，爰第八款所定認證機構限於機構及法人，未含公（私）立學校。

####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 § 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流通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驗證：
- 一、改變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
  - 二、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

人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3 I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農產品，除水及食鹽外，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II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除水及食鹽外，其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相關實務見解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判決  
(食品及農產加工品之性質，並不相斥)

本件產品之定性究竟為食品、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由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修法理由、整體條文架構及前開函示得見，行為時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範圍包含「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可認定之。……又查，本件依上開系爭產品名稱及成分內容可知，「聰蓉活力飲」產品成分包括：「管花肉蓯蓉萃取物(含)管花苯乙醇苷、麥芽糊精」、「水、西印度櫻桃濃縮汁、麥芽糖醇(甜味劑)、蘋果濃縮汁、牛磺酸、支鏈胺基

酸、石榴抽出物(麥芽糊精、石榴多酚-安石榴苷)、海洋深層礦物質、綜合維生素 B 群、三鮮膠、檸檬酸鈉、酵母硒」等原料(見本院 108 年度簡字第 9 號卷 27 頁)，而管花肉蓯蓉萃取物、櫻桃濃縮汁、蘋果濃縮汁、石榴抽出物等均屬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且係以農產品作為原料，並予以加工、調製以供人食用之產品，應可認定屬於「農產加工品」。**「四、有關「農產加工品」與「食品」之法規適用界線：1、按稱「食品」者，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稱「農產品」者，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稱「農產加工品」者，指以農產品作為原料，加工、調製以供人食用之產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3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2、系爭產品名稱為「聰蓉活力飲」，且於包裝上標明「管花肉蓯蓉萃取物(含)管花苯乙醇苷、麥芽糊精」、「水、西印度櫻桃濃縮汁、麥芽糖醇(甜味劑)、蘋果濃縮汁、牛磺酸、支鏈胺基酸、石榴抽出物(麥芽糊精、石榴多酚-安石榴苷)、海洋深層礦物質、綜合維生素 B 群、三鮮膠、檸檬酸鈉、酵母硒」、「建議用量：每日 1-2 次，每次 1 包」，有原告提供之系爭包裝說明附卷可查(見本院 108 年度簡

字第9號卷第27頁），且具有食品性質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系爭產品可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係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之食品，堪可認定。3、至原告稱系爭產品已符合上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理應為食品，並非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云云，惟觀諸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意旨得見，二部法律所規範之目的及範圍並不相同，其中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立法目的為「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而食品衛生管理法則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二者並不具有互相排斥之必然效果，本件產品應同時兼具有「食品」及「農產加工品」之性質，且兩種屬性於系爭產品上並不相斥，自不能謂系爭產品符合食品，便排除其為農產加工品之性質，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應予分辨，以正確適用法律）

有機農業促進法同於第3條第1款就農產品予以立法定義謂：「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並於立

法理由中說明：「按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農產品之定義並未包含加工品，與本法管理農產品之強度及目的不同，爰於第一款明定農產品之定義，使加工品包含在內。又鑑於市售有機產品除可供食用者外，尚有屬經濟部管理之有機紡織品及衛生福利部管理之有機化妝品等。為確立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就本法所稱農產品定義明確其範圍為由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以供食用為主；至於其他用途，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發展需要公告之。」準此，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謂「農產品」，似未包含農產加工品，則同法第5條、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指「農產加工品」究何所指？系爭產品是否能為該概念所涵蓋？尚有未明，尤以原判決固認系爭產品為「農產品」（原判決第5頁），惟訴願決定書及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時則均認係「農產品加工品」（原審卷第80、153頁），而參諸訴願機關、被上訴人與原審所為認定之基礎事實，均為系爭產品摻含管花肉蓯蓉萃取物或以管花肉蓯蓉為原料，卻就其法律上定性有上開歧異之處，則原審認定系爭產品為農產品，而非農產加工品，究係根據與訴願機關、被上訴人有何不同之事實，未據原審加以說明，此因涉及法律正確適用，甚至基於處罰法定主義，上訴人所販賣之系爭產品是否在該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之

處罰範圍內，自有予以職權探知之必要，原審判決就此已有不備理由之違誤。

➔ 憲法法院 112 年審裁字第 339 號裁定 **（農產加工品所使用之原料與該加工成品不同）**

農產加工品所使用之原料與該加工成品，實屬二事，故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05799 號 **（於蝦皮販售商品亦為農產品經營者）**

按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係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則訴願人於蝦皮購物網站刊載販售系爭產品為農產品經營者，應可認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7340 號 **（分裝販售行為即為農產品經營者）**

查系爭產品既經訴願人分裝販售，並於包裝標示其有機農產品分裝驗證證書字號及有機標章，訴願人自屬前揭裁罰基準第 3 點所定應負系爭產品最終責任之農

產品經營者，依法即負有注意該產品不得含有化學農藥情形之義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8055 號 **（雖非販售於網路販售農產品為業，於網路販售即屬農產品經營者）**

訴願人訴稱其為健身教練，陳列商品均屬健身相關產品，銷量亦不高，其僅係將個人多餘之商品於網路中出讓，並非以販售農產品為業，非本法第 31 條所稱之農產品經營者。且訴願人前因出於同一動機（將個人多餘之健身食品出讓），於蝦皮網站陳列個人自用多餘之維他命，已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本次裁處與前一次裁處係為同一行為，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之虞，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查訴願人於蝦皮購物網站販賣系爭產品，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即為農產品經營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19293 號 **（代購亦屬農產品經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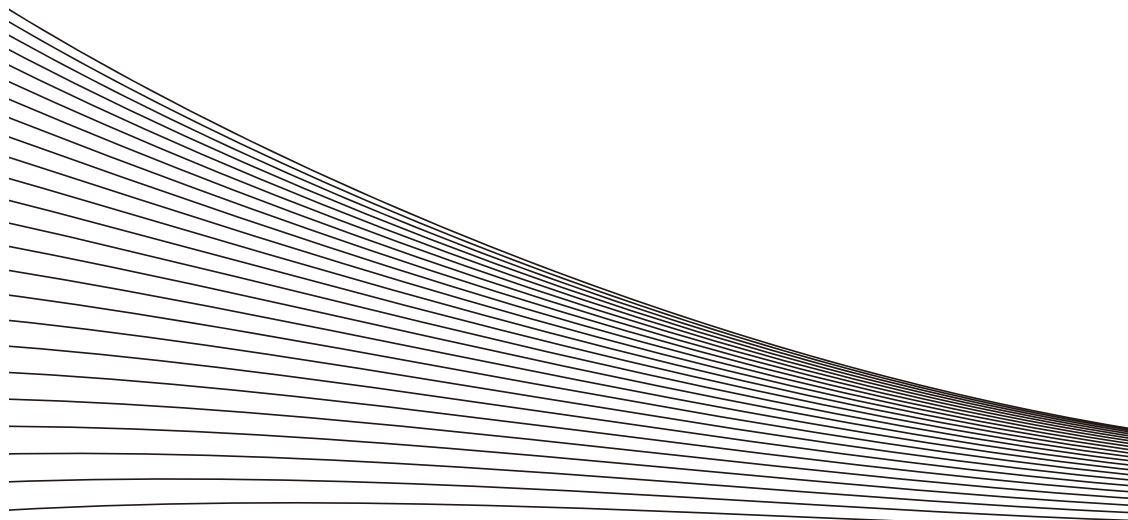
依卷附系爭產品網站截圖所示，訴願人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系爭產品之廣告，雖有「代購」字樣，惟其標有價格，供民眾於該網站上直接下單購買系爭產品，即屬販售行為，其為本法所稱農產品經營者無誤，至

訴願人訴稱之代購行為與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委託代工生產之經營型態有間，訴願人援引前開規定認本件以其為裁處對象有誤，顯係對法令適用有所誤解。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27499 號 **(受委託代為進口，亦屬農產品經營者)**

至訴願人訴稱其係接受樂覓超市委託，代為自德國購買並進口系爭產品，並代為翻譯、繕打、製作並黏貼中文標籤，並非訴願人標示有機而意圖銷售給消費者，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應以委託人為處罰對象等語。審諸系爭產品包裝標示「進口商：素德商行」，訴願人確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農產品經營者無誤，亦為裁罰基準第 4 點所定進口農產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對象。

##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 第 4 條

- I.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 II. 前項主管機關應推廣之有機農業，包含未經第三條第十一款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
- III.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 立法理由

- 一、為求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之和諧，規範主管機關應推廣有機農業，包含未經第三方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以調和自然環境，促進生態平衡，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面向，應符合產銷平衡原則，利用新科技來提升農產品生產技術及品質，並藉由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爰為第三項規定。

###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 4 從事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友善環境耕作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

### 相關法規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

## 第 5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設任務編組，並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II.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 三、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農法技術、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III. 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並每四年滾動檢討調升幅度，以達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IV. 第二項第四款獎勵及補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比例原則定之。

### 立法理由

一、為使有機農業穩定發展，明確設立本法最終目標為有機國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人，設立任務編組，以每四年滾動檢討方式設定階段目標及調整輔導方向，使推動措施更有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配合各階段發展目標之需要，第二項明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工作，並每四年滾動檢討調升幅度，以達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四、為合理、公平補助或獎勵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者，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

###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5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推廣有機農業，包括辦理第九條第一項公告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前之審查與查證，及本法第十條第三項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等相關工作。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

## 第6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

- II. 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 III.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 I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 立法理由

- 一、為推廣有機農業，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地不同條件設置合適之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以公有（含國營事業）土地優先設置，優先提供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如整地、農水路、灌排水系統、蓄水設施等。
- 二、為促進區內有機產業發展，達到全區有機農業生產之目標，爰於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區內仍採慣行農法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採取必要之措施，避免影響鄰田有機農業生產。

### 相關實務見解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6 日農糧字第 1101068693A 號

- 一、核釋「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所稱「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令發布前，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所訂租約，已給予租金優惠或租期保障者，不受影響。

### 第 7 條

- I.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留種、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 II. 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應給予土地租金優惠。
- III. 前項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並依第三條第十一款通過驗證者，其土地租

期應給予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

- IV. 第二項之租金優惠、前項之租期保障及相關土地承租履約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部會定之。

### 立法理由

- 一、在氣候變遷日趨明顯而仍不使用化學物質之生產要求下，為減少有機農業發展之阻力，規範主管機關得就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所需費用、技術、設施、設備等輔助，並提供資金貸款、獎勵措施，以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作為優先輔導對象，爰為本條規定。
- 二、另為擴大有機經營規模、降低鄰田污染風險，給予承租公有（含國營事業）土地租期保障及租金優惠，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相關法規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

### 相關實務見解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本條僅適用於土地租約存在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與承租人之間）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前提，應係土地租約存在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與承租人之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始可以出租人之地位，給予承租人租期之保障，至為明確。而查，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向臺糖公司承租，經開發規劃後再對外轉租予農產品經營者即上訴人，非由上訴人直接向臺糖公司簽約承租，故系爭租約自無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甚明。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 日農授糧字第 1101033773 號（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

有關國有耕地承租人以直系血親或配偶名義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是否符合上開經營使用權之規定，查內政部 109 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28891 號函示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請參酌本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農糧字第 1091061594 號函示，並依個案實際情形認定。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 立法理由

參照目前有機農業先進國家採行之方法，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易於使用之網站平臺，以減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投入有機農業之摸索期及提高主管機關管理境內境外驗證機構之效率，並透過資訊平臺來拉近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爰為本條規定。

## 第 9 條

- I.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
- II.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之管道。
- III.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 立法理由

為帶動生產者之投入，規範主管機關應擴大國產有機農產品市場，鼓勵或獎勵包含學校、國防部等機關、機構、團體及企業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契作等方式採用有機農產品，並輔導成立農夫市集、網路銷售平臺，以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爰為本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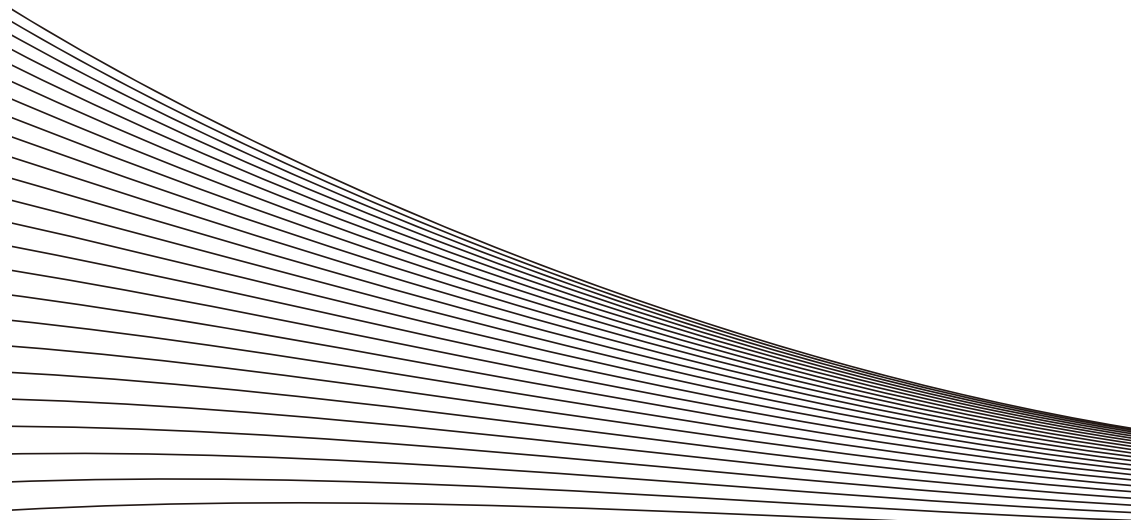
## 第 10 條

- I. 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 II.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 III.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 立法理由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應進行機關內部人員之有機食農教育及有機科技人才培育；第三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合作，促進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工作。

#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 管理



## 第 11 條

- I.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 II.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III.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 IV.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助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 V. 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立法理由

- 一、參考美國、歐盟與日本有機法規及我國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認證制度及管理架構，主要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對驗證機構認證，易造成公私法

關係難以界定之問題。為落實依法管理及認證系統分立運作體制，建立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制度，明定機構、法人擬經營認證業務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經許可後，對於後續經營認證品質不佳者，倘僅採取定期或不定期評鑑方式來汰除，恐致改善時機延宕，造成消費者疑慮；且未來開放國外認證機構至我國取得認證資格者，亦可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屆滿，為適當汰除；另基於認證機構許可展延所需審核期程，倘涉及國外認證機構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尚須執行境外查核及提前編列預算，宜提前於期滿前一年進行受理作業，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之範圍。

四、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且應依國際認、驗證系統之程序，要求受其認證之驗證機構遂行驗證工作，故於第四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所應遵守事項。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機構之查核、許可、展延、認證證書內容、認證基準、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 6 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查核時，其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 7 I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監督、查核、審查、檢查、抽樣檢驗，及要求提供資料、紀錄等事項，對於知悉或持有受檢人之秘密，應予保密。

II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二條抽樣檢驗，得無償抽取適當數量樣品，並應善盡保管責任。

### 相關法規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 第 12 條

I.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II.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 III. 前項第一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V.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 立法理由

- 一、為確立有機農產品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私法契約關係架構，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認證證書者為驗證機構，始得經營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範圍。
- 三、為使全國有機農產品相關產製過程有一致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驗證基準；另鑑於農產品生產過程（如

蜂蜜）及有害健康品項（如檳榔）不得為有機生產，故須予特定限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類別、品項，爰為第三項規定。

- 四、為確立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有效管理，明定驗證機構保存其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各項資料之責任，及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28、§ 30、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 相關實務見解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2 月 6 日農糧字第 1091068007A 號公告「辦理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約定事項之相關事宜」為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6 月 5 日農糧字第 1081069323A 號

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6 月 5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460A 號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附訂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第 13 條

- I.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 II.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 III.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 立法理由

- 一、有機農產品之驗證，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而其驗證之範圍則由驗證機構與自願參加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驗證機構經營驗證需收取費用以維持運作，惟為避免驗證機構收取費用過高，阻礙有機農業發展，有規範中央主關機關得公告收費上限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倘驗證機構因發生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之情事，如受終止經營驗證業務、解除認證契約等，為維護農產品經營者所生產有機農產品仍具有驗證合格之權益，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其有機農產品仍視為驗證合格，並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該期間內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以延續其有機農產品驗證，爰為第三項規定。

### 相關法規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 相關實務見解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年 12 月 9 日農糧資字第 1091026718 號 **(超收驗證費用應退還)**

驗證機構超收集團生產驗證，建請洽驗證機構釐清所收費用涵括查驗內容，倘有超收驗證費用之情事，驗證機構應退還超收費用並重新開立收費憑證予農產品經營者。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6 月 5 日農糧字第 1081069504A 號

訂定「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事項：附訂定「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1 份。

### 第 14 條

- I.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 II.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 III.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立法理由

為適度監督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間之契約內容，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並明定違反公告時契約條款之效力，及公告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於契約之效力。

### 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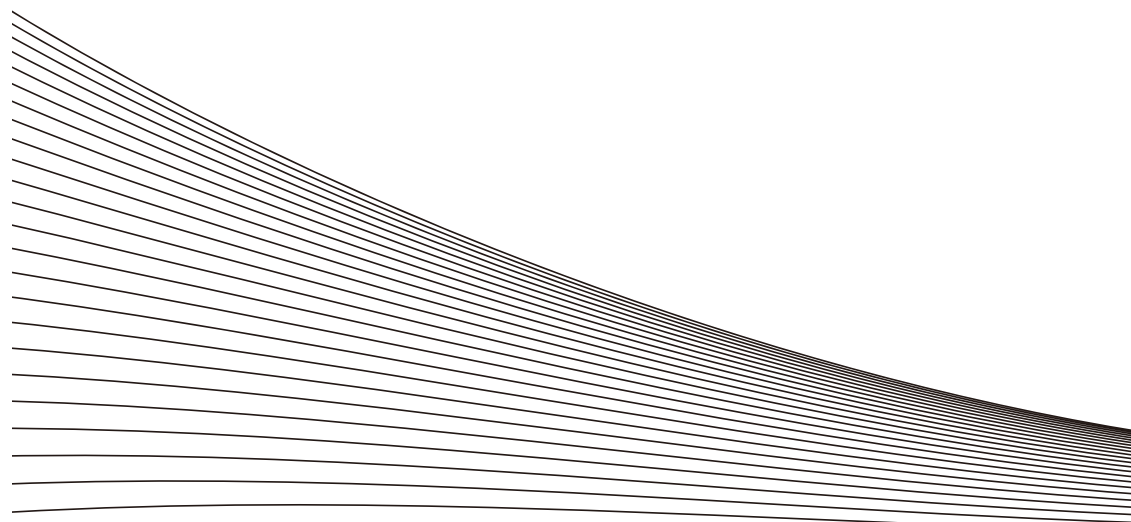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 相關實務見解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6 月 5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322A 號

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公告事項：附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1 份。

##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 第 15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 II.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 III.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 立法理由

- 一、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資材及原料使用之限制性，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使用物質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禁用物質，另為防範販賣業者於散裝裸賣期間以化學藥劑保鮮及進行其他非有機規範之處理，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為要求經營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各階段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有確保其未含有禁用物質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31、§ 25、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 3 點、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 相關實務見解

(其餘訴願決定詳見第 145 頁)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30714899 號 (**加工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農產品未受污染**)

訴願人所加工之系爭薑糖，經農藥所檢驗結果，驗出含有農藥「大克爛」0.03ppm 殘留，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至為明確。至訴願人訴稱 112 年薑糖產品共有 6 個效期批次，**除本次被抽驗之批次外，其他 5 個效期批次皆未檢出殘留，因此排除原料及製程被污染，其已盡一切可能去調查污染源**，唯一最找到與污染源最接近的可能性，為該批產品包裝日於產銷班場域尚有其他班員種植捐贈之芥菜及高麗菜，而造成污染，故請求撤銷裁罰，期能給農民一個能繼續堅持友善環境、有機栽種的動力等語。**惟訴願人身為**

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負有確保所加工之系爭薑糖未含有化學農藥之義務，且訴願人亦自承包裝系爭薑糖之場域，可能因種植芥菜及高麗菜造成污染等情，顯見其並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致系爭薑糖驗出含有農藥「大克爛」0.03ppm 殘留之情事，即構成行政裁罰上之過失行為，自不能免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01278 號  
(販售之農產品經營者，無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適用)

訴願人稱系爭燕麥片應是遭家樂福賣場使用陶斯松進行環境消毒時所污染，應可認屬鄰田污染，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惟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應以農產品經營者具田間生產事實，並通過有機生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限。本案系爭燕麥片係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產品，並無田間生產事實，尚無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所定不罰之適用。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13730 號  
(分裝販售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農產品未受污染)

訴願人訴稱系爭苦瓜為第三人所生產，訴願人僅為分裝者，不應作為生產者之擋箭牌，惟查系爭產品既經

訴願人分裝販售，並於包裝標示其有機農產品分裝驗證證書字號及有機標章，訴願人自屬前揭裁罰基準第 3 點所定應負系爭產品最終責任之農產品經營者，依法即負有注意該產品不得有含有化學農藥情形之義務，訴願人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致系爭產品遭檢出含有農藥殘留，且未能證明確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之情形，即有過失，依法即不能無罰。

## 第 16 條

- I.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II.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III.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立法理由

- 一、明確規範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必須經過驗證，使有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標準一致，並透過一致之標示及廣告方式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倘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例如○○有機農場或有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易使人誤認其生產之農產品係經驗證合格，故有必要禁止未經驗證合格而以「有機」為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爰為第三項規定。另考量本法施行前已將有機作為名稱之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之情形，須提供作業期程使其能修改名稱及申請變更相關文件，爰明定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始不得使用有機為其名稱。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31

### 相關實務見解

(其餘訴願決定詳見第 155 頁)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2 年度簡字第 61 號行政判決 (即使只標示有機成分，亦有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加工品)

該「有機黑芝麻搭配創新元素」係以與系爭產品名稱「芝麻派對」字型型式及字體大小完全相同之字樣而為標示，並非單純在系爭產品成分欄位中列出產品原料含有有機黑芝麻成分，且衡諸一般人閱覽商品品名標示不至於拆解細分文字之經驗法則，足認系爭產品之廣告文字已足使一般消費者誤認混淆系爭產品係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加工品，自無以原告上開所述作為其卸責之詞之理。況且，倘若產品成分中任一原料通過有機驗證，即得以標示「有機」文字之方式予以宣傳廣告，亦足使其他廠商起而效尤，藉此規避取得有機驗證應負擔之成本，對於依法取得農產加工品有機驗證之廠商自有所不公，實質上無異架空有機農業促進法規範之效力。故原告前開主張，實無可採。原告身為販賣農產品之經營者，明知系爭產品並未申請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非屬有機農產加工品，卻逕自於系爭產品販賣網站上於產品名稱欄加註「有機」字樣，其對於上開記載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為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情，縱非故意，仍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即不得解免其所應負之過失責任 (本

案經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行政裁定維持原審見解)。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6 號行政判決 (於包裝及網頁上加註有機字樣足使消費者誤認)

在系爭產品包裝標示「有機認證」字樣，衡諸一般人閱覽商品包裝標示文字之經驗法則，系爭產品包裝文字已足使一般消費者誤認混淆系爭產品係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再者，原告稱於接獲違規通知後，即將網頁上標示有機相關用語全部移除，表示其為初犯，不具備相關法規知識而違法，且本案獲利極低應免裁罰等語，對於依法取得農產加工品有機驗證之廠商，情何以堪，無異架空有機農業促進法規範之效力。是以，原告身為販賣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明知系爭產品並未申請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非屬有機農產加工品，卻逕自於系爭產品包裝上加註「有機」等字樣，則其對於上開記載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為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情，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即不得解免其所應負之過失責任。」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9 號行政判決 (販賣之農產品經營者未就其取得販售之產品製造者加以確認，而標示有機則屬可歸責事由)

原告欲為販售系爭標榜「有機」之農產品，對其身為販賣之業者，本即應注意且能注意其販售之農產品是否經驗證合格，卻疏未注意透過產品之有機認證，亦未就其取得販售之系爭產品製造者加以確認，則原告主觀已顯有過失之可歸責事由……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仍應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是否具有可非難程度較低之情節，非僅主張因不知法規即可據為減輕或免除處罰，應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存在，而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情形，始足當之。而查，系爭標示有機之農產品應經有機驗證後始得廣告販售，而此一規定，以現今資訊取得之便利，及近年來有機農業產品之新興產業，與國人對於有機產品食用健康之日益重視下，自難再以原告所稱其因疫情關係薪資減少或遭資遣或系爭產品為南部親戚自己種的薑等情為由，逕認有應予減免處罰之事由。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6 號行政判決 (於包裝上標示有機農場，已足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加工品)

「有機」乃係具有表彰證明該農產品、其加工品業經驗證合格之特殊意義，非屬得任意使用之一般文字。故原告身為販賣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明知系爭產品「羽衣甘藍粉」並未申請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屬非有機

農產加工品，卻逕自於系爭產品之包裝上之「農場」標示為「心安有機農場 EG-000000F1Z」等字，則其對於上開記載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為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情，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即不得解免其所應負之過失責任。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31 號行政判決（僅於包裝上標示有機原料亦足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加工品）

原告主張並非以「有機稻中寶」之有機文字販賣系爭產品，系爭產品標示有機糙米係如實呈現該原料之特性及品質等語，固非無見。然揆諸前開說明，「有機」係具有表彰證明該農產品、其加工品業經驗證合格之特殊意義，非屬得任意使用之一般文字，縱使系爭產品之原料已經過有機驗證，但於系爭產品未通過有機驗證之前，原告仍不得在系爭產品包裝上使用「有機」文字。然原告卻在系爭產品包裝上多次標示「有機」字樣，並衡諸一般人閱覽商品包裝標示不至於拆解細分文字之經驗法則，是系爭產品包裝文字已足使一般消費者誤認混淆系爭產品係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加工品，自無以原告上開所述作為其卸責之詞。再者，倘認系爭產品之原料通過有機驗證，即得以此方式在包

裝上標示「有機」文字，勢必將有其他廠商起而效尤規避取得有機驗證，對於依法取得農產加工品有機驗證之廠商，情何以堪，無異架空有機農業促進法規範之效力。是以，原告身為販賣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明知系爭產品並未申請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非屬有機農產加工品，卻逕自於系爭產品包裝上加註「有機」等字樣，則其對於上開記載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為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情，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即不得解免其所應負之過失責任。（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5 號行政裁定維持原審見解）。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判決（食品與農產加工品性質並不相斥，未取得有機驗證販售兩項產品，屬不同行為）

本件判決係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前

觀諸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意旨得見，二部法律所規範之目的及範圍並不相同，其中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立法目的為「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而食品衛生管理法則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二者並不具有互相排

斥之必然效果，本件產品應同時兼具有「食品」及「農產加工品」之性質，且兩種屬性於系爭產品上並不相斥，自不能謂系爭產品符合食品，便排除其為農產加工品之性質，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且販售網頁及產品外包裝成分分別標示「有機」文字，惟系爭 2 項產品並未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該販售 2 項產品，屬不同行為，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量基準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第 1 款等規定，各裁處 6 萬元罰鍰，合計 12 萬元罰鍰，固非無據。惟本院認「107 年 7 月 26 日」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與因 107 年 7 月 24 日府衛食藥字第 000000000 號行政處分同屬一行為，亦即 107 年 7 月 24 日府衛食藥字第 000000000 號行政處分書內容效力應及於本件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部分，該次裁罰之行為業已達到裁罰所欲達到之目的，不得再行裁罰。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4 號行政判決（雖僅標示有機成分，已足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加工品）

整體觀察其販售系爭產品之網頁，不僅於產品標題即標明「有機白木耳」字樣，於商品說明欄位尚記載「採用通過 426 項農藥檢驗的台灣有機栽培白木耳製成」等文字，且商品之圖示（成分附加說明書）更有「成分：

台灣有機白木耳」等文字記載，足徵原告縱未在系爭產品「白木耳露」本身標註「有機」2 字，然按其在網頁上多次標示、強調之「有機」字樣，並衡諸一般人閱覽廣告多不至於拆解細分文字之經驗法則，系爭產品之網頁已足使一般消費者誤認混淆系爭產品係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加工品，自無以原告上開所述作為其卸責之詞。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應予辨別，且裁罰日期應予明確，方能判斷裁處是否屬於一行為）

本件判決係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前

系爭產品是否屬於該法所稱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仍有待調查認定，則上訴人前揭主張，似非全然無據。再者，參諸前次裁罰之處分書所認定廣告內容，其中亦包括「有機專利肉蓯蓉」一語（原審卷第 56 頁），則何以被上訴人於斯時未併予認定上訴人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裁罰？是否被上訴人就系爭產品之性質，於前次及本次裁罰前後定性有所不同？此部分攸關上訴人前述主張（系爭產品之性質應係食品）是否可採，原審自應詳予調查認定。尤有甚者，本件原處分函文內並未載明上訴人之違規時點，

然參諸卷附網頁截圖資料，似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同年 8 月 3 日（訴願卷第 85、86 頁及第 105、106 頁）擷取，而因前次裁罰日期為同月 24 日，則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之時點究竟為何？如屬前者（107 年 7 月 23 日），則被上訴人於前次裁罰時，是否應就上訴人包含本件在內可能違反之相關行政法上義務併予審究，或者前次裁罰之效力是否應及於本件違規事實？如屬後者（107 年 8 月 3 日），被上訴人於前次裁罰時，如認上訴人同時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罰，則被上訴人未於前次裁罰時併予認定違規，令上訴人得以明瞭規範界線，而予一併改善並資為日後遵循法規之依據，則被上訴人此次所為行政裁罰行為，是否符合誠信原則或比例原則？凡此均未經原審調查究明，自有未盡調查能事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本件原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9 號行政判決遭廢棄）。

➔ 高市府訴願決定書法訴字第 11330934000 號 **（不得僅以標示有機成分就認定足使消費者有誤認之虞）**

觀諸卷附系爭 2 項產品販售網頁及外包裝照片，該等產品品名並未冠以「有機」文字，而係於成分欄記載「糙米、芋香米…有機橄欖油 / 有機藜麥。」是系爭 2 項產品非屬產品本身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

**廣告，則其是否構成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要件，而應予處罰，應自整體觀察，其標示是否以「其他足以使他人誤認為有機之方法」為之。**而依一般人認知，倘僅於產品成分欄標示使用有機原物料，是否即足使消費者誤認整體產品為有機，容非無疑。則原處分機關僅以系爭 2 項產品之販售網頁及產品外包裝上出現「有機」文字，**未具體審酌該等文字之呈現方式是否足以造成消費者之誤認，即認定訴願人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裁處，難謂無率斷之嫌。**

## 第 17 條

- I.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國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 II.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III.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立法理由

- 一、各國有機農產品進口制度多元，管理方式亦有差異。為有效管理進口農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認、驗證系統國際接軌，及維護我國在國際間有機同等性待遇，除明定現行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簽訂雙邊條約、協定或官方約定文件外，另建立經依我國法規認證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得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後輸入我國，並達防杜由第三國驗證輸入情形，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為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進口審查要件、程序、資料、標示方式、管理等事項，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爰為第三項規定。

###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 § 8 | 進口農產品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進口業者應備有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 II 前項所定證明文件應由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簽發，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 二、產品名稱及批號。
  - 三、產品重量或容量。
  - 四、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 五、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六、簽發日期。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III 進口業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之相關紀錄與文件，及依第一項備供查核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
- § 9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前，得先辦理審查。必要時得派員赴國外查證。

II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及查證，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產業或具利害關係之機構、團體代表參與審查會議及赴國外協助查證。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18、§ 19、§ 31、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審查及查證作業要點

### 相關實務見解

(其餘訴願決定詳見第 177 頁)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02 號行政判決 (進口廠商應注意產品是否已通過主管機關核可)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需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之同意文件，才得以有機名義標示及販賣；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其注意程序之判斷標準，原則上以社會通念認係謹慎且認真之人為準，

但如依法行為人應具備特別之事或能力者，則相應地提高其注意標準。原告身為有機產品進口廠商，並已有多批次進口經驗，且原告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尚非不能注意，卻猶未注意產品是否已通過核可，仍寄出產品予消費者，原告難謂其無過失。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36 號行政判決 (未經進口審查合格，有國外歐盟有機標章，足使他人誤認為我國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原告雖主張臺灣人並非都能知道其他國家的有機標章，故系爭二產品並無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品云云，然觀諸系爭鬆餅產品包裝之中文標籤商品名稱標示「有機」、系爭二產品之包裝均有標示「歐盟有機標章」及「德國有機標章」，對欲購買有機農產品之消費者而言，於購買產品前會確認該產品是否經過有機認證為常見情形，故渠等知悉國外或歐盟之有機標章自非少見，系爭二產品之包裝既均標示「歐盟有機標章」及「德國有機標章」，當足使他人誤認系爭二產品為經進口驗證或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原告上揭主張，要無可採。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30703615 號 (未經進口審查合格，有國外歐盟有機標章，足使他人誤認為我國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產品未經進口審查合格，卻於包裝標示「有機」、  
「ORGANIC」及國外歐盟有機標章等實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至訴願人訴稱因不諳法令，誤以為系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輸入即可以有機上市販售，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對其行為之合法性未盡查證義務，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適用，另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並非原樣之農產品，本案應屬違反本法第 18 條規定，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先給予限期改正機會等語。

-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27499 號 **(未經進口審查合格，有德國、歐盟有機標章，足使他人誤認為我國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系爭產品原包裝上標示德文 BIO 字樣，德文並非臺灣的公用語，且系爭產品原始包裝圖樣並非訴願人所加，惟訴願人進口系爭產品並以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 (即包裝標示含有機相關字樣、歐盟及德國有機標章、德文 BIO 等文字販售)，即屬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04816 號 **(未經進口審查合格，有國外有機標章，足使他人誤認為我國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系爭產品並未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惟產品包裝標示國外有機標章，足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品……訴願人訴稱其並非系爭產品之進口業者，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對象為「進口業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顯有錯誤，惟查依賣家開具該產品電子發票證明聯記載，賣家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即為訴願人，訴願人在蝦皮平台以有機名義販賣未經本會審查合格之系爭產品，即屬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與系爭產品是否為訴願人所進口無涉，況系爭產品上亦確實標示訴願人為進口商。訴願人既未取得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自不得以前揭足以使人誤認為有機產品之標示方法於市面流通販賣系爭產品，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即有過失。

- ➔ 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31149355 號  
主旨：公告印度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八日生效。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事項：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1 份。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4 日農糧字第 1121069391 號

主旨：公告巴拉圭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事項：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1份。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0 日農糧字第 1091069819A 號

主旨：公告加拿大及美國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事項：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1份。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091069376A 號

主旨：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匈牙利、智利等二十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五則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一、附廢止公告清單 1 份。

二、廢止理由：（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已施行滿一年，爰廢止旨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之同等性認可公告。（二）旨揭國家中部分國家已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嗣後其有機農產品採認範圍應依雙方約定事項辦理。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1 日農糧字第 1091069275A 號

主旨：公告紐西蘭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生效。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事項：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1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4 日農糧字第 1091068585A 號

主旨：公告澳大利亞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事項：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1 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2 月 6 日農糧字第 1091068006A 號

主旨：公告日本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事項：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1 份。

## 第 18 條

I.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II.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III.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立法理由

- 一、針對有容器或包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訂定應標示事項，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產品屬性涉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標示事項者，因本條為特別規定，爰應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 二、第三項明定標示事項有變更時，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標示，以使該農產品經營者有緩衝處理時間。

###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 10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指每一販賣單位之容器或包裝。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32

### 相關實務見解

-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30703615 號 **(非進口審查合格之產品自無本條之適用)**

審諸本法第 18 條規定內容，係在規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之相關應標示事項，本案系爭產品既未經進口審查合格，即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所稱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自非本法第 18 條規範之對象。訴願人所訴各節，均難作為本案應予免罰或減輕處罰之理由。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01891 號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法使用新標章及更新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原處分機關派員至勝美市集執行市售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抽驗，對訴願人生產之系爭產品進行標示與品質檢驗，發現系爭產品包裝未依本法規定標示「有機」字樣，且仍使用「CAS」標示，有機驗證證書字號亦未更新，……查系爭產品使用標章為標章辦法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之舊標章，雖依標章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施行後 1 年內（108 年 8 月 24 日前）繼續使用舊標章。惟系爭產品包裝標示生產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4 日，自應依本法規定使用新標章。又查訴願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已於 108 年 8 月 10 日更新為 1-003-941056，系爭產品理應標示上開驗證證書字號。是訴願人有義務注意、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以致未認識其已實現行政裁罰之構成要件者，

即屬構成行政裁罰上之過失行為，自不能無罰，訴願人所訴尚難作為免罰之論據。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1081018811 號 **（即食餐飲非屬有機農業促進法驗證管理範疇）**

**即食餐飲**（消費者點購後才製作之餐飲）縱其採用有機食材進行烹煮、調理，惟其所販售產品態樣，與本法所定為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之容器、包裝農產品不盡相同，尚**非屬本法驗證管理之範疇**。為鼓勵即食餐飲者廣泛使用有機農產品為食材及兼顧消費者權益，建議採用有機農產品為食材，並就該食材之有機特性進行宣導者，允宜於菜單或相關告示明顯處揭露該食材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其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同意文件影本（倘該農產品係自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進口），且妥善留存足資證明其每次使用該項食材係有機農產品之相關資料及記錄。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101070151 號 **（品名標示僅要求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無其他特別限制）**

**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品名標示僅規範應加上有**

**機或有機轉型其文字，尚無其他特別限制**，包含品名稱列有非有機原料名稱等，惟驗證機構於辦理驗證時仍應確認產品品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 19 條

- I.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 II.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 III.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立法理由

- 一、為利於消費者辨識及可追溯無容器或包裝之散裝有機農產品來源，且為後市場端之管理一致性，並參考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規定，爰於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販賣處所以告示牌展示品名與原產地（國）；屬國內生產之產品，應展示驗證證書影本，進口者，並應展示其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自前開辦法施行迄今，業者皆已熟悉法令規定，並能遵循展示。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標示、散裝有機農產品告示牌之字體長度及寬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32、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 相關實務見解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11192 號（應分辨行為人係屬散裝或分裝之行為，分別適用第 19 條或第 16 條）

訴願人經營之零居商行（新北市板橋區 0 路 0 段 0 巷 0 弄 0 號）會勘查驗，認該商店所販售之「有機砂糖」、「有機蕎麥」、「有機玫瑰鹽」、「有機黑麥片」、「有機無麩質大燕麥片」、「有機黑糯米」等產品（合稱系爭

產品），有未經驗證即分裝販售等情……

有機農產品不論網路販售宅配或實體販售，散裝裸賣是否有驗證機構得以驗證加工與分裝行為？若無裸賣是否即應歸類於分裝行為？尚存疑義等語。次據本會農糧署派員列席前開會議說明略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之**散裝食品**，係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或有包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不具啟封辨識性**。**二、不具延長保存期限**。**三、非密封**。**四、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本案據卷附現場販售系爭產品照片所示，訴願人似以屬前揭規定之散裝販售方式販售系爭產品。故本案進口系爭產品者即訴願人，**如以「散裝」方式販售有機農產品，僅須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及展示同意文件影本即可，且如有違反規定者，亦得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先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始予以裁罰等語……**本案訴願人經營之零居商行現場，究否有以分裝方式販售系爭產品？或僅係以非密封，或無另外包裝等散裝食品之方式販售系爭產品？以上事實仍屬未明，且依本案卷附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現場會勘照片所示，**仍未具相關積極客觀證據，用以釐清前揭待證事項……即本案訴願人究有無原處分所稱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違規情事？即非無疑。**則原處分機關逕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其 6 萬元罰鍰之處分，殊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 第 20 條

- I.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II.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立法理由

明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規範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 12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具備本法驗證合格之資格。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32

### 相關實務見解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12953 號  
(若僅有分裝驗證合格，即不得宣稱從原料進貨到分裝後之農產品，皆屬有機農產品)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所列同一品項「產品範圍」僅係對該品項之產品或作物等作概括性歸屬(或說明)，藉以提供驗證機構辦理產品驗證之參考，**並非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登載果菜品項即該品項分類下所有產品範圍皆通過驗證，仍應依實際通過驗證產品為準。**另查訴願人既為分裝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依首揭規定即負有確保所分裝之農產品係經驗證合格之責任，其應透過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查詢供貨商黃君通過驗證之產品範圍，以確保其供貨產品為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自不應僅憑農產品生產者黃君所提供之有機驗證證書及進貨產品包裝袋上黏貼之有機農產品標章，即向消費者保證自己從原料進貨到分裝後之農產品，皆屬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

品。又訴願人亦不應僅憑供貨者之產品包裝上之有機農產品標章即認定其為經驗證合格之產品，而未檢查標章上相關標示資訊，更不能主張信賴有機驗證證書及有機農產品標章而免除其應負之責任。是系爭農產品在本案違規行為查獲日前尚未經國內驗證機構生產驗證，訴願人即擅自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分裝販售，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本法第20條第1項之情事，即屬過失，自不能無罰。

### 第 21 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立法理由

為資料保全及可追溯，明定接受委託刊播有機農產品廣告者應負資料保存義務，主管機關要求其提供違法廣告之託播者資料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避免影響查緝。

### 第 22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 立法理由

為落實有機農產品三級管理，除農產品經營者自主管理、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管理外，主管機關於市售、產製場所等處，亦應辦理例行性之有機農產品抽樣檢查標示、追查其紀錄來源及流向、抽樣檢驗品質安全等，因事關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任何人均必須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為本條規定。

####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 11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相關資料及紀錄，指與檢查或抽樣檢驗相關之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相關紀錄、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執行本法所需之相關資料。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30

## 相關實務見解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30207456 號（網路刊登資訊，並非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

本案依本部農糧署派員列席本部 113 年第 9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說明略以，該署為執行本法第 22 條所定之有機農產品查驗，擬定有機農產品查驗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抽查，該署就地方主管機關回復之抽查結果，無論其是否合格，均予公開，使一般消費者可以知悉有機農產品查驗資訊。另抽查結果如涉有違規，經地方主管機關裁處後，該署始公開於網站。本案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認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以系爭裁處函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副知該署，該署於同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並依有機農產品查驗計畫，將訴願人販賣系爭產品之抽查標示結果，於該署網站公開，用以提供一般消費者知悉有機農產品查驗結果之資訊等語。是本部農糧署於網站刊登系爭資訊，並非以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係為提供一般消費者知悉有機農

產品查驗結果資訊為目的，其性質為行政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第 23 條

- I.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 II.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 立法理由

-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方法明確，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依國際認可之方法為之。
-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 相關實務見解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1 日 農糧字第 1081068775A 號

委任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並自 108 年 5 月 30 日生效。

### 第 24 條

- I.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II.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 立法理由

因有機農產品檢驗結果涉及違法與否之判斷及作為後續下架回收等處分之依據，其送驗、複驗之檢驗程序等應明確規範，爰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文。

### 相關實務見解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07919 號  
(不得因不受理複驗申請即認原檢驗結果無效)

訴願人雖訴稱系爭產品經檢驗單位檢出農藥殘留後，訴願人雖欲申請複檢，惟本案因抽驗單位及檢驗單位作業流程緣故，通知至訴願人時已無檢體可供申請複檢，其申請複檢之權益受損，原處分顯有瑕疵，應予撤銷……按本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原檢體複驗，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是訴願人若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應向原抽樣檢驗機關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原檢體複驗。倘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依前揭規定，仍可不受理複驗申請，並不因未經複驗即可認原檢驗結果無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07689 號  
(不得因不受理複驗申請即認原檢驗結果無效)

按本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原檢體複驗，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是

訴願人若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應向原抽樣檢驗機關即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原檢體複驗。倘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依前揭規定，仍可不受理複驗申請，並不因未經複驗即可認原檢驗結果無效。

### 第 25 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 立法理由

針對品質檢驗不合格或標示違反規定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採取緊急處置之行政管制措施，使其迅速自市場下架回收，以收預防及避免持續危害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15

### 第 26 條

- I.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 II.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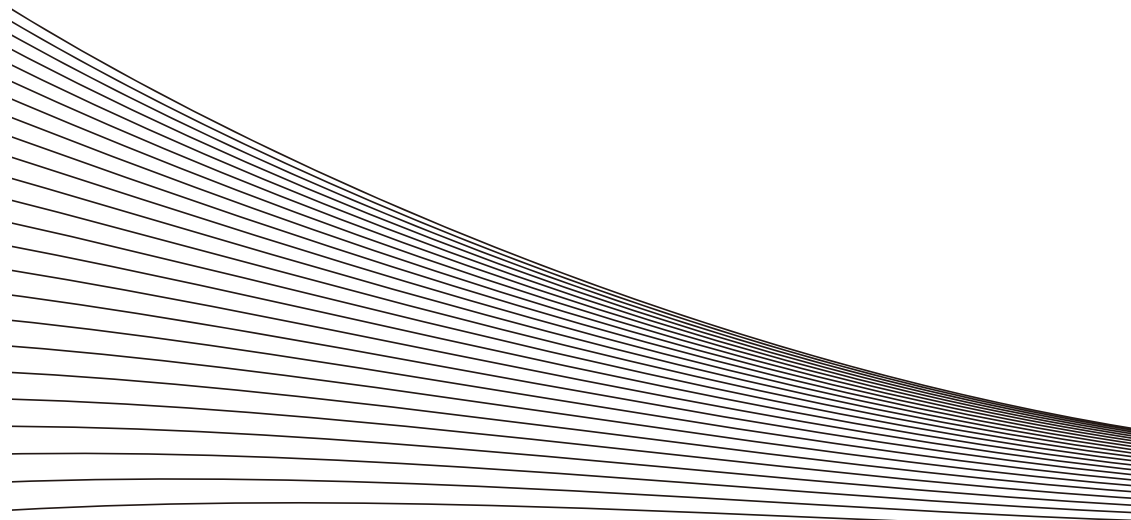
#### 立法理由

為透過檢舉獎勵機制，以維護有機農產品市場秩序，爰為本條規定。

#### 相關法規

檢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獎勵辦法

# 第五章 罰則



## 第 2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 立法理由

非依本法審查許可及許可展延之認證機構，或經處分停止受理新認證案件期間之認證機構，如執行認證業務或持續受理新認證案件，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驗證機構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11、§ 33、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一條第一項	經營認證業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一次	六十萬元	經營認證業者
				第二次	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次	二千四百萬元	
				第四次	三千六百萬元	
					四千八百萬元	
第十一條第二項	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效期屆滿，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第六次以上	六千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認證機構應遵照中央主管機關所為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為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一次	六十萬元	認證機構
				第二次	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次	二千四百萬元	
				第四次	三千六百萬元	
				第五次	四千八百萬元	
					六千萬元	

### 第 28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立法理由

未經本法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而執行驗證業務者，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12、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二條第一項	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發給認證證書。	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而經營驗證業務者。	第二十八條	第一次	三十萬元	經營驗證業務者
				第二次	六百萬元	
				第三次	一千二百萬元	
				第四次	一千八百萬元	
				第五次	二千四百萬元	
				第六次以上	三千萬元	

## 第 2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 立法理由

有機農產品標章係辨別有機農產品經本法規範驗證合格之最直接、醒目之證明方式，未經驗證合格，或於主管機關所定停止其使用期間，擅自使用者，將嚴重破壞消費者之信任，爰予以處罰。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20、§ 32、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二十條第一項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第一次	二十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四十萬元	
				第三次	八十萬元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次	一百六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二百萬元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照主管機關所為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所為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第一次	二十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四十萬元	
				第三次	八十萬元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次	一百六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二百萬元	

### 第 3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 立法理由

對於阻礙主管機關查驗作業，將造成公權力之行使受到影響，須予以裁罰；另為避免錯誤之廣告持續誤導消費者，對於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刊播，及未遵守保全與提供真實資料者，亦應予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12、§ 21、§ 22、§ 34、§ 35、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二條第四項	驗證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查核及提供資料、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驗證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第三十條第一款	第一次	十萬元	驗證機構
				第二次	二十萬元	
				第三次	四十萬元	
				第四次	六十萬元	
				第五次	八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一百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二十一條	接受農產品廣告委託刊播者應保存委託刊播者之相關資料，並依規定提供資料。	接受農產品廣告委託刊播者未保存委託刊播者之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三十條第二款	第一次	十萬元	接受農產品廣告委託刊播者
				第二次	二十萬元	
				第三次	四十萬元	
				第四次	六十萬元	
				第五次	八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一百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二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檢查、抽樣檢驗及提供相關資料、紀錄。	農產品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第三十條第三款	第一次	十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二十萬元	
				第三次	四十萬元	
				第四次	六十萬元	
				第五次	八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一百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經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時，其相關農產品之受委託刊播廣告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接受農產品廣告委託刊播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第三十條第四款	第一次	十萬元	接受農產品廣告委託刊播者
				第二次	二十萬元	
				第三次	四十萬元	
				第四次	六十萬元	
				第五次	八十萬元	
					一百萬元	

### 第 31 條

- I.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 II.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 立法理由

-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善盡其義務，對於使用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者，或其加工、分裝、流通之有機農產品，含有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者，予以處罰。至於已善盡防護之義務，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者，比照農藥管理法不罰，但產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下架回收等，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仍可達到相當之處分及警惕效果，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杜絕未經驗證者以有機名義標示或廣告販售農產品，及遏止未經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除個人人名外），致使他人誤認為有機，須予以處罰，以保障消費權益，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 三、基於委託代工生產已成為產業常見經營型態，於該等經營型態中，產品使用原料、標示方式等行為，均由委託人或定作人指示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為之，且最終產品亦由委託人或定作人進行流通販售，基於責任歸屬及保障購買最終產品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 相關實務見解

-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3 年度簡字第 36 號行政判決（農產品經營者須舉證有受他人委託指示，始能主張以委託人為處罰對象）

原告主張其係接受樂覓未來超市委託製作中文標籤，遂直接翻譯全部內容，包含「有機」字樣，若外文存在有機的字樣而不能以中文翻譯，則有機農業促進法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二者規定即互相抵觸云云。然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查本件原告進口系爭二產品並以進口商名義販售予樂覓未來超市，並非受委託代工生產之情形，而依原告所提出與樂覓未來超市之對話記錄顯示，本件係原告主動提出要製作中文標籤，又原告無法提出本件係受樂覓未來超市指示而標示中文「有機」二字之相關證據，自難認屬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再者，原告既為系爭二產品之進口業者，自均應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範，系爭二產品未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驗證或審查合格，即不得以有機名義標示而販售，原告尚不得執其已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即認可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定，或任意解釋二者法規相抵觸云云，原告此部分主張，均無足採。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15、§ 16、§ 17、§ 32、§ 34、§ 35、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五條第二項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禁用物質。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	六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	六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五條第三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禁用物質。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次	六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農產品，應經驗證合格。	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	六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六條第三項	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之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其販賣之農產品均應經驗證合格或進口審查合格。	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之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其販賣之農產品有未經經驗證合格或進口審查合格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次	六萬元	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七條第一項	進口農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者，應經驗證合格或審查合格。	進口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	六萬元	進口業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照主管機關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一次	六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 相關實務見解

-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27500 號（若以進口商名義對外販售產品，並非受委託代工生產自無本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訴願人訴稱其係接受樂覓超市委託，代為自德國購買並進口系爭產品，並代為翻譯、繕打、製作並黏貼中文標籤，並非訴願人標示有機而意圖銷售給消費者，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應以委託人為處罰對象等語。審諸系爭產品包裝標示「進口商：素德商行」，訴願人確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農產品經營者無誤。另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其立法理由略以「基於委託代工生產已成為產業常見經營型態，於該等經營型態中，產品使用原料、標示方式等行為，均由委託人或定作人指示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為之，且最終產品亦由委託人或定作人進行流通販售，基於責任歸屬及保障購買最終產品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 2 項明定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經查訴願人進口系爭產品並以進口商名義對外販售系爭產品，並非受委託代工生產之情形，最終產品亦非由委託人或定作人進行流通販售，自無前揭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 第 32 條

- I.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 II.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立法理由

- 一、對於驗證通過或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倘其屬未遵守本法規劃清楚標示之包裝產品，或未依規定展示之散裝產品，或違反標章規格者，因不致立即危害，爰參照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給予限期改正機會，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產品；而屆期未改正者，或未改正仍繼續販賣者，仍應處以罰鍰，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針對上揭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定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名義，以促使改正，爰為第二項規定。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18、§ 19、§ 20、§ 29、§ 31、§ 34 條、§ 35、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八條第一項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標示事項。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第一次	限期改正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	六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	十八萬元	
				第六次	二十四萬元	
				第七次以上	三十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八條第三項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期限更換原有標示。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未依期限更換原有標示。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	限期改正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	六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	十八萬元	
				第六次	二十四萬元	
				第七次以上	三十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散裝販賣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依規定展示相關事項。	散裝販賣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依規定展示相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次	限期改正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	六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	十八萬元	
				第六次	二十四萬元	
				第七次以上	三十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九條第三項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違反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	限期改正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	六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	十八萬元	
				第六次	二十四萬元	
				第七次以上	三十萬元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二十条第二項	驗證合格農產品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應遵行之規定。	驗證合格農產品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違反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次	限期改正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	六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	十八萬元	
				第六次	二十四萬元	
				第七次以上	三十萬元	

### 第 33 條

- I.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 II.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 III.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 立法理由

- 一、認證機構執行業務時，如有輕微違法態樣，應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受理新認證案件之處分，參考營建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水利法第六十條之四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認證機構在三年內經依第一項停止處分達二次以上者，如有再犯，應可認其已無依法執行認證業務之意願，應予廢止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降低廢止認證機構許可對驗證機構之影響，明定認證契約由中央主關機關繼受，及驗證機構應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後，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即終止，爰為第三項規定。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11、§ 27

### 第 34 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 立法理由

為避免消費者被廣告欺瞞、造成誤認，主管機關應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廣告，進行適當之限制與管理，並針對違反

規定者，命令停止刊播、回收廣告資料之處置作為，爰為本條規定。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30、§ 31、§ 32

### 第 35 條

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 立法理由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違反有機農產品之標章、標示、品質、廣告及阻礙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規定者，均有公開其姓名等資料之必要，以收嚇阻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 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 29、§ 30、§ 31、§ 32

### 第 36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立法理由

鑑於本法所定罰鍰、禁止行為、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較中央主管機關易於迅速、明確查證相關案情，為使裁罰案件儘速確定，保障業者權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惟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認證及依認、驗證系統經營業務，其裁處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爰為本條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7 條

- I.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 II.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立法理由

-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

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相關法規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6

### 相關實務見解

➔ 農業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20043662 號

主旨：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紐西蘭及智利等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二則公告」，並自即日生效。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 一、附廢止公告清單 1 份。
- 二、廢止理由：（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

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已施行滿一年，爰廢止旨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之同等性認可公告。（二）旨揭國家中之紐西蘭已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嗣後其有機農產品採認範圍應依雙方約定事項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091069376A 號

主旨：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匈牙利、智利等二十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五則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一、附廢止公告清單 1 份。

二、廢止理由：（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已施行滿一年，爰廢止旨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之同等性認可公告。（二）旨揭國家中部分國家已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嗣後其有機農產品採認範圍應依雙方約定事項辦理。

### 第 38 條

- I.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 II.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 立法理由

- 一、為本法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轉換與業務銜接必要，同時保障民眾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給予一定期間仍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於該驗證機構尚未依本法取得認證證書前，得以原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自定之程序、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等，持續辦理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取得認證證書後，其已依本法所定程序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自應依本法經營驗證業務。
- 二、針對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且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驗證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效期屆滿者，倘其驗證機構尚未取得依本法所為之認證證書，可先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申請驗證，使其效期延長，俟驗證機構認證合格後再重簽契約；倘驗證機構已取得本法所定認證證書，自可依本法驗證。

### 相關法規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第 39 條

- I.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 II.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 立法理由

為使認、驗證系統順利運作，避免產生空窗期，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於一定期間辦理認證、驗證業務。

### 第 40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立法理由**

本法就有機農業及有機農產品已有完整規定，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仍依該法規定辦理驗證業務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相關法規**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 13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立法理由**

本法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相關實務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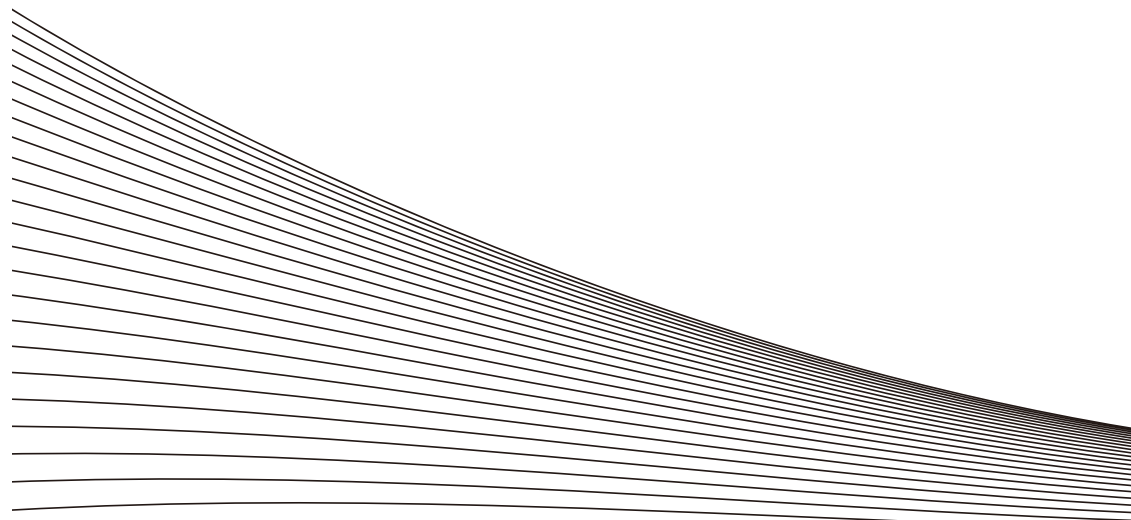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25914 號  
(不得以有機農業促進法剛施行，而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免除行政處罰責任適用)

訴願人另表示本法 1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僅 2 年，宣導不足 1 節，經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 29 日就有機農產品即有規範，至今已十餘年，經公布周知與多年宣導，尚難認定訴願人有不知情事。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80730807 號  
(不得以有機農業促進法剛施行，而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免除行政處罰責任適用)

訴願人雖訴稱其不諳法規，且主張有機農業促進法係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且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訴願人於露天拍賣網站販賣系爭產品之行為係在該法尚未公布以前等語……並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抽檢查獲該「酪梨」系爭產品，皆屬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 (108 年 5 月 30 日) 之違規情事。是系爭產品並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卻以有機名義販賣，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亦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

## 法院判決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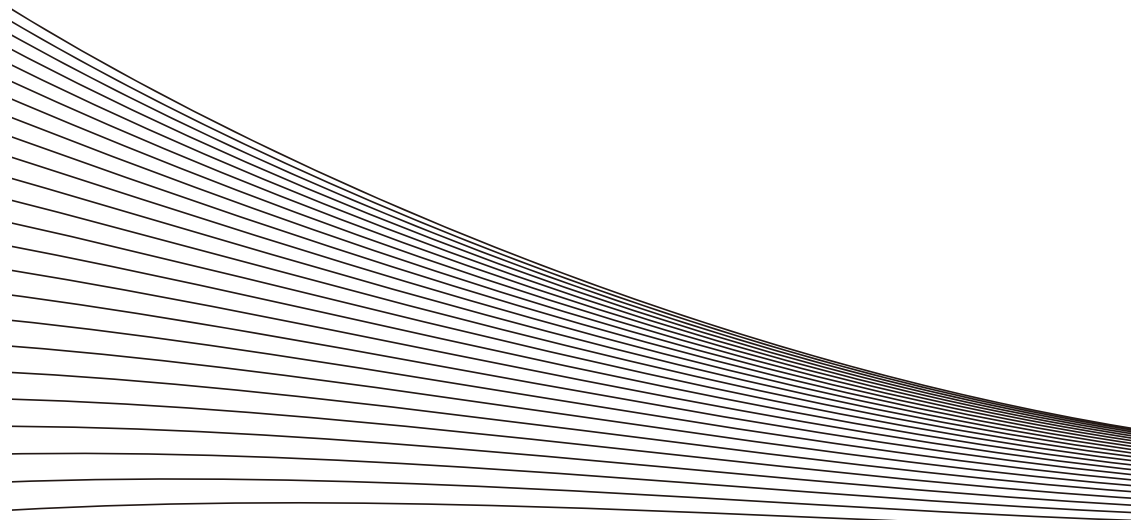
案號	態樣	判決結果	相關判決
<b>113年</b>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3 年度簡字第 36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行政裁定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2 年度簡字第 61 號行政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X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89 號民事判決
<b>112年</b>			
112 年審裁字第 339 號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不受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2 年度簡字第 61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行政裁定

案號	態樣	判決結果	相關判決
<b>111年</b>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6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9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5 號行政裁定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維持原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31 號行政判決
<b>110年</b>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6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案號	態樣	判決結果	相關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31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5 號行政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02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b>109 年</b>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4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制定前)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9 號行政判決

案號	態樣	判決結果	相關判決
<b>108 年</b>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制定前)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9 號行政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9 號行政判決	(有機農業促進法制定前)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駁回(本件遭廢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

# 農業部及 各縣市政府 訴願決定書總表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b>114年</b>		
農訴字第 1140705852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6 條第1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原處分撤銷
高市府法訴字第 11330934000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6 條第1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原處分撤銷
<b>113年</b>		
農訴字第 1130714899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5 條第3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2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30714150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5 條第3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2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30207456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7 條第1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不受理
農訴字第 1130703615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7 條第1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駁回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農訴字第 1120727499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7 條第1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20727500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7 條第1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駁回
臺北市政府 府訴一字第 1136080632號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 第17條第1項規定， 爰依同法第31條第1 項第3款規定	駁回
<b>112年</b>		
農訴字第 1120722107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6 條第1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20711192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6 條第1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原處分撤銷
農訴字第 1120704816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7 條第1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20704956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7 條第1項規定、第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駁回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農訴字第 1120704957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20701891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20701280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20701278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20701279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10729047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10728672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b>111 年</b>		
農訴字第 1100728997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30733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28731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25930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25664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25929 號	未撰寫違規態樣僅說明訴願書為簽名不合法	不受理
臺北市政府 府訴二字第 1116086088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不受理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臺南市政府 11105665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駁回
<b>110 年</b>		
農訴字第 1100723372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19293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21766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14112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13730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12953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	駁回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農訴字第 1100706041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100705549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36641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32074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32607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臺北市政府 府訴二字第 1106100173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臺北市政府 府訴二字第 1106102140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臺北市政府 府訴二字第 1106107841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原處分撤銷
<b>109 年</b>		
農訴字第 1090727118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27231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25520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25914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24572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不受理
農訴字第 1090721263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農訴字第 1090721110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18943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18055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19754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20268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21264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20598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農訴字第 1090721265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不受理
農訴字第 1090713784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17728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17340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15561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17144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不受理
農訴字第 1090717382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農訴字第 1090714876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11807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12277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12846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05799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07689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07919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駁回

案號	違規態樣	訴願決定
農訴字第 1090703081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90703622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80729443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駁回
農訴字第 1080730807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臺北市政府 府訴二字第 1096101639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不受理
新北市政府 1090071270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不受理
高市府法訴字第 10930986800 號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駁回

# 附件

## 第 15 條規定 相關實務見解彙整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30714150 號 **(有機農產品生產者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鄰田污染)**

卷查訴願人所生產之系爭愛玉，經農藥所檢驗結果，驗出含有農藥「第滅寧」0.03ppm 殘留，此有農藥所 113 年 3 月 6 日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稽，系爭愛玉確實含有化學農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至為明確。原處分機關衡酌其違規情節，據以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應屬合法。至訴願人訴稱 113 年 2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總共 3 處的採集並未各別分裝，全部放入同 1 袋裝，有著極大相互感染之風險，其中 1 處為鄰田之緩衝帶（雄樹雄果），不能生產可食用的愛玉（雌樹雌果）。其有機轉型的 3 年、113 年 3 月 25 日自主送檢及 113 年 4 月 3 日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採樣，每份檢驗報告皆是農藥未檢出等語。惟訴願人身為有機農產品之生產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負有確保所生產之系爭愛玉未含有化學農藥之義務，**縱緩衝帶之雄樹雄果不可食用，仍應避免系爭愛玉遭受鄰田農藥污染，訴願人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難謂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而無過失**，自屬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且並無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得予免罰規定之適用，所訴尚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01891 號 **(農產品生產者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農田汙染，且應更新有機驗證證書字號)**

對訴願人生產之系爭產品進行標示與品質檢驗，發現**系爭產品包裝未依本法規定標示「有機」字樣，且仍使用「CAS」標示，有機驗證證書字號亦未更新**……訴願人訴稱未曾使用農藥，系爭產品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插秧，108 年 10 月 10 日採收，惟上游鄰田採慣行農法，且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時發現上游慣行鄰田在溝渠清洗農藥桶，懷疑農藥殘留是因受灌溉水污染所致；至未更新有機農產品及驗證證書字號 1 節，因不再生產系爭產品，亦無改正之必要等語。**惟據卷附訪談紀錄所載，本案抽檢系爭產品之生產者確為訴願人無誤。次查訴願人既以種植生產紅糙米為業，即負有妥善田間管理之注意義務**，且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化學農藥等禁用物質。系爭產品經採樣檢體送驗，並經由藥毒所依科學方法證明，檢出確含有殘留農藥「芬諾尼」0.15ppm，再經複驗結果其濃度仍為 0.10pp。訴願人雖主張系爭產品可能係受鄰田污染 1 節，惟訴願人既未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即未符本法第 31 條

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所定「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得免予處罰」之要件……系爭產品包裝標示生產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4 日，自應依本法規定使用新標章。又查訴願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已於 108 年 8 月 10 日更新為 1-003-941056，系爭產品理應標示上開驗證證書字號。是訴願人有義務注意、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以致未認識其已實現行政裁罰之構成要件者，即屬構成行政裁罰上之過失行為，自不能無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01280 號  
 (進口販售產品遭賣場環境清消而受污染，農產品經營者仍應採取必要措施，況販售經營者無田間生產事實，不能主張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

訴願人雖訴稱系爭脆穀粒應是遭家樂福賣場使用陶斯松進行環境消毒時所污染，應可認屬鄰田污染，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惟訴願人就其所訴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依本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釋意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有關「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之規定，應以農產品經營者具田間生產事實，並通過有機生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限。本案系爭脆穀粒係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產品，並無田間生產事實，

尚無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所定不罰之適用。訴願人所訴不能作為本案予以免罰之論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01279 號  
 (進口販售產品遭賣場環境清消而受污染，農產品經營者仍應採取必要措施，況販售經營者無田間生產事實，不能主張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

訴願人雖訴稱系爭燕麥片應是遭家樂福賣場使用陶斯松進行環境消毒時所污染，應可認屬鄰田污染，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惟訴願人就其所訴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依本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釋意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有關「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之規定，應以農產品經營者具田間生產事實，並通過有機生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限。本案系爭燕麥片係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產品，並無田間生產事實，尚無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所定不罰之適用。訴願人所訴不能作為本案予以免罰之論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7340 號  
 (縱使驗證公司釐清係鄰田污染所致，然分裝販售之農產品經營者，仍應負有責任應採取必要措施)

訴願人訴稱其透過驗證機構核發之檢驗證書和標章來確保農產品無含有禁用物質，且分裝農產品過程，皆依循其有機驗證公司的驗證規範，且**本案經驗證公司釐清系爭產品中含有之農藥非包裝場環境衛生用藥，並指出該農藥係來自特定農民之鄰田污染，故本案違規主體已明確，原處分機關僅針對最後包裝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開罰，有失公平，且與鼓勵有機種植之政策相違背**，請求撤銷系爭裁處書；另訴願人花錢請驗證公司釐清風險發生點，似無實際效用，仍遭重罰，請明示是否可拒絕驗證公司不定期追蹤釐清風險點等語。**查系爭產品既經訴願人分裝販售，並於包裝標示其有機農產品分裝驗證證書字號及有機標章，訴願人自屬前揭裁罰基準第 3 點所定應負系爭產品最終責任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法即負有注意該產品不得有含有化學農藥情形之義務，訴願人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致系爭產品遭檢出含有農藥殘留，實難謂無過失，依法即不能無罰。**至訴願人訴稱其花錢請驗證公司釐清風險發生點，似無實際效用，仍遭重罰，請明示是否可拒絕驗證公司不定期追蹤釐清風險點一節，則與本案違規事實無涉。訴願人所訴不能作為本案予以免罰之論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07689 號  
**（產品於生產時即遭受污染，仍無法免除分裝、販售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採取必要措施）**

又訴願人進貨有機農產品時，係以有機農民之有機證書做為其判斷該產品是否為有機農產品，其僅對分裝場包裝過程負責，無從對生產者生產過程負責，且分裝農產品過程，皆依循其有機驗證公司的驗證規範，**並經驗證公司釐清系爭產品中含有之農藥係來自其供貨農民，故本案違規主體已明確，原處分機關僅針對最後包裝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開罰，有失公平**，請求撤銷系爭裁處書等語。按本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原檢體複驗，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是訴願人若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應向原抽樣檢驗機關即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原檢體複驗。倘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依前揭規定，仍可不受理複驗申請，並不因未經複驗即可認原檢驗結果無效。**系爭產品既經訴願人分裝販售，並於包裝標示其有機農產品分裝驗證證書字號及有機標章，訴願人自屬前揭裁罰基準第 3 點所定應負系爭產品最終責任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法即負有注意該產品不得有含有化學農藥情形之義務，訴願人按其情節應**

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致系爭產品遭檢出含有農藥殘留，實難謂無過失，依法即不能無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07919 號  
(不同批次之農產品為不同行為，分裝販售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採取必要措施)

訴願人雖訴稱……前次裁處及本案之有機彩椒均為同一農民生產，分別並加重罰鍰金額，顯有不當等語。……查系爭產品既經訴願人分裝販售，並於包裝標示其有機農產品分裝驗證證書字號及有機標章，訴願人自屬前揭裁罰基準第 3 點所定應負系爭產品最終責任之農產品經營者，依法即負有注意該產品不得含有化學農藥情形之義務，訴願人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致系爭產品遭檢出含有農藥殘留，實難謂無過失，依法即不能無罰。又查原處分機關前次以 109 年 2 月 11 日裁處書裁處及本次裁處之產品雖均為同一農民生產之「有機彩椒」，惟其進貨、分裝時間、流水號不同，屬不同批次，此有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14 日采園字第 191006 號函附調查報告在卷可查，依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應認屬不同行為，自得分別裁處，並依裁罰基準附表規定對於訴願人 1 年內第 2 次之違規行為裁處 12 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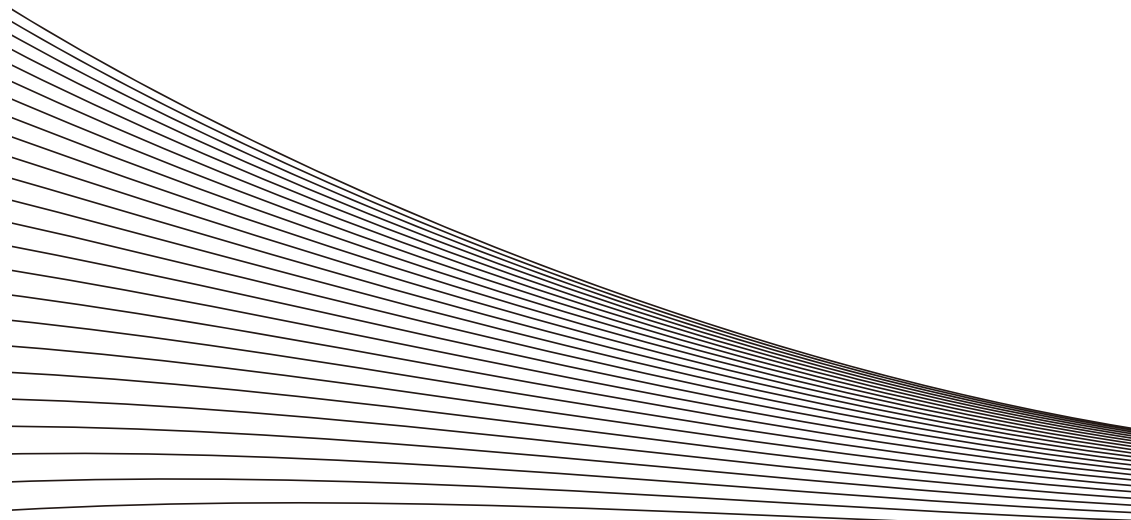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80729443 號  
(有機農產品生產者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產品遭受鄰田污染)

訴願人訴稱其田區未曾施用「益達胺」，且依台灣省有機協會 108 年 7 月 11 日函之調查結果，顯示訴願人所種植之系爭青松菜係因鄰田污染，訴願人顯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應予免罰等語。依卷附台灣省有機協會 108 年 7 月 11 日函記載略以，該協會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派員至訴願人農場進行追查，訴願人係以簡易捲揚式塑膠布溫室栽培，經採集溫室東側相鄰之雜草檢測，檢出達滅芬 0.02ppm 及益達胺 9.7ppm，推斷疑似因慣行鄰田扁蒲施藥(高層噴霧)，溫室上層捲揚未及時放下，導致所種植之有機青松菜被污染等語。訴願人身為有機農產品之生產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負有確保所生產系爭青松菜未含有化學農藥之義務，就其溫室側邊捲揚式塑膠布應全時間關閉，以防系爭青松菜遭受鄰田農藥污染，訴願人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難謂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而無過失，自屬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並無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得予免罰規定之適用，所訴不足採。又依原處分機關於卷附答辯書中陳明該府認同其農藥來源

可能來自鄰田污染之說法，換言之，原處分機關亦認定訴願人並無使用農藥「益達胺」之違規情事，則本案即非屬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固有未妥，惟對於應援引同條項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之結果，並無不同。

## 附件

# 第 16 條規定 相關實務見解彙整



-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40705852 號（雖包裝標示有機字樣為繼續性行為，然機關仍應以違規時間認定裁處權起算時點）

系爭產品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合格，訴願人卻於包裝標示「有機蘋果口味」、「成份：有機全麥麵粉、有機米粉、有機蔗糖、有機小麥澱粉、有機蘋果泥」等有機相關字樣，此有系爭產品訂單詳情網頁截圖及系爭產品照片在卷可查，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其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至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已由新北衛生局督導下架、改善，且裁罰 2 次 3 萬元罰鍰乙節，查訴願人固確因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分別遭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裁處書及 111 年 11 月 23 日裁處書裁處各 3 萬元罰鍰，惟食安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參照食安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乃係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參照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二者之立法目的不同……訴願人確有分別違反食安法及本法規定之情事，該二法之規範及處罰目的不相同，保護之法益亦不相同，訴願人所為實質上為二個行為，自得分別處罰，惟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上開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本案縱認訴願人於非有機農產品之系爭產品包裝上標示有機相關字樣屬繼續行為，而不以其於系爭產品標示有機相關字樣時起算裁處權時效，新北衛生局仍係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查獲上開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遲至 113 年 9 月 19 日始以系爭函裁處其 6 萬元罰鍰，已罹於時效……爰將原處分撤銷。

-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22107 號（標示有機成分仍有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加工品）

訴願人訴稱其係委託代工廠生產系爭產品，並在該產品成分單獨註明有機銀耳露，其他成分及產品名稱並未標示有機，亦未宣稱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訴願人正確標示系爭產品之成分為經有機驗證之臺灣生產有機銀耳（附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行之有年，從未接獲通知或提示違反本法規定，其僅為誠實標示，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查系爭產品未經有機加工驗證合格，訴願人卻於產品包裝成分標示『銀耳（有機）』相關字樣，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以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另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

定「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訴願人縱主張係委託代工廠生產系爭產品，仍無法免責。訴願人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產品，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即有過失，自不能無罰。所訴尚難作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10729047 號  
(僅標示有機成分，縱然字體較小，仍有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加工品)

訴願人雖訴稱其雖於成分標示「有機綠豆芽」，惟字體非常小，且系爭產品標籤並未強調「有機」產品字樣誘導消費者誤判，並非故意，訴願人並隨即停產下架。訴願人因對法規不了解而有錯誤，原處分機關應先給予輔導改正之機會，而非處罰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查系爭產品未經有機驗證合格，惟訴願人卻於包裝成分標示「有機」相關字樣，按一般社會通念，實足以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加工品。訴願人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產品，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即有過失，自不能無罰。又本法第 16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無應先予輔導改正始得處罰之規定。另依行政罰法

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所訴尚難作為本案免罰之論據。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10728672 號  
(僅標示有機成分，縱使有註明製造廠商及地址，仍有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加工品)

訴願人雖訴稱其係將原料來源標示清楚明白，系爭產品之製造廠商及製造地址均有清楚標示為桃園龍潭，並無誤導消費者之情，請求對於初犯規者先告知要求改正或上課輔導業者導循政令，改善導入正軌，撤銷原處分等語。查訴願人既販賣系爭產品，即為農產品經營者，系爭產品未經有機驗證合格，卻於包裝成分標示「有機」相關字樣，按一般社會通念，實足以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加工品。訴願人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產品，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即有過失，自不能無罰。又本法第 16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無應先予輔導改正始得處罰之規定，所訴尚難作為本案免罰之論據。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30733 號  
(無故意誤導消費者僅標示有機原料，仍有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加工品)

訴願人雖訴稱系爭產品係使用經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之「有機梅精」為原料，並無故意以非有機農產品製

造之商品混充，亦無誤導消費者之情形，且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隨即將全部商品回收，原處分機關已達行政目的，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查訴願人既販賣系爭產品，即為農產品經營者，系爭產品未經有機驗證合格，卻於包裝成分標示「有機」相關字樣，按一般社會通念，實足以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加工品。訴願人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產品，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即有過失，自不能無罰。又訴願人違法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產品，自負有下架回收之義務，所訴尚難作為本案免罰之論據。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25930 號  
(包裝上載有機文字，縱僅是陳述公司理念，亦有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品之虞)

訴願人訴稱其生產之系爭產品包裝標示「有機」文字，係公司理念之陳述，非廣告標示，且於接獲新北農業局疑似違規通知後，即停止出貨及下架回收，並刪除原包裝之有機文字後，再重新販售等語。查訴願人自承系爭產品為其所生產，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農產品經營者無誤。次據卷附系爭產品之照片所示，訴願人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即於系爭產品包裝標示「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足使他人誤

認系爭產品為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即有過失，自不能無罰。訴願人縱主張其事後已改善，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成立之裁處。訴願人所訴不能作為本案應予免罰之理由。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25664 號  
(網頁標示有機農產品即有未經驗證合格即標示有機之行為)

卷查系爭產品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合格，訴願人卻於蝦皮購物網站產品網頁標示「臺南自產有機天然薑黃粉」文字，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產品，此有本會農糧署 109 年 11 月 6 日農糧資字第 1091071424 號函送之蝦皮購物網站銷售系爭產品網頁截圖在卷可查，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訴願人確有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衡酌其違規情節，據以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不合。至訴願人訴稱因不知本法規定，誤觸法令，已立刻下架系爭產品，亦無售出，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查系爭產品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合格，訴願人卻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其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自不能無罰。另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所訴不能作為本案應予減免裁罰之理由。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23372 號  
(縱僅標示有機咖啡生豆，若經加工，亦有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加工品)

訴願人訴稱係其向圓石國際有限公司購買，該公司之咖啡生豆已取得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該產品經訴願人烘焙加工後，才標示「祕魯 Cajamarca 有機認證 / 水洗豆」即系爭產品販售，訴願人以為系爭產品仍符合有機農產品特性；訴願人於接獲違規通知後，即將網頁上標示有機相關用語全部移除，並表示其為初犯，不具備相關法規知識而違法，且本案獲利極低等語。惟查系爭產品非以原進貨公司包裝販售，雖原進貨公司之咖啡生豆已取得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惟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次查訴願人未經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驗證，確於網站以加工、分裝方式販售及廣告系爭產品，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如前述。訴願人雖主張已立即改善所販售產品之網頁內容，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成立之裁處，且依本法第

31 條並無應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訴願人亦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系爭產品尚未經國內驗證機構加工、分裝驗證，卻以有機名義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即屬過失，自不能無罰。訴願人所訴各節均難作為本案免罰之論據。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05549 號  
(未取得分裝之有機驗證，雖包裝未標示有機，然於貼文中提及有機，則有以有機廣告，足使消費者誤認之虞)

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並未強調是有機認證商品，也未在包裝註明，請問如何誤導消費者；本法並非廣為人知之法案，本案應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作裁處，且系爭產品早已下架，原貿易商也已不再販售，訴請給小電商一個生存空間；又「有機」二字並非農業機關專利申請，且常在一般農產品廣為引用等語。惟訴願人未經有機農產品「分裝」驗證，確於蝦皮以分裝方式販售及廣告系爭產品，已如前述。依本會農糧署 110 年 1 月 22 日函說明略以：該進口農產品（分裝前）雖經進口審查合格卻未經驗證合格即以分裝方式販賣及廣告，已明顯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次依本會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函釋意旨略以：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之表示方法，即屬有違法，訴願人雖未於產品包裝註明「有機」字樣，惟其於蝦皮就系爭產品之貼文內容涉有「有機」文字，仍有未經分裝驗證合格即以有機名義「廣告」之違規行為事實。又訴願人於蝦皮張貼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所載有機栽種之文字，顯然可對應連結至「生豆咖啡」，不免易使人誤認該生豆咖啡，業經有機分裝驗證合格。未查訴願人縱主張事後已將系爭產品下架，原貿易商也已不再販售等情，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成立之裁處。是系爭產品尚未經國內驗證機構分裝驗證，卻以有機名義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即屬過失，自不能無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32607 號  
(雖屬代售，惟於包裝標示有機農場生產，仍有使消費者誤認之虞)

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推廣情形不佳，從未在店面上架銷售，在 95 市集采洲公司抽檢之系爭產品非由訴願人直接販售，係加工廠源順公司代為銷售予采洲公司；另系爭產品未以「有機羽衣甘藍粉」標示，應無違反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原料產地標示來源可供消費者溯源，系爭產品生產農場係屬有機農場並領有生產之有機驗證證書；訴願人標示農場：心安有機農場及證書字號，是為讓食品供應鏈透明化，原處分機關如認訴願人不得標示有機農場，亦應先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再予裁處，且訴願人業已自行取消有機農場之標示……次查訴願人在系爭產品尚未經國內驗證機構加工驗證合格前，即於該產品包裝標示「心安有機農場」文字販售，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業經有機驗證合格，訴願人顯係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而販售系爭產品，依前揭本會農糧署 109 年 9 月 30 日函意旨，確屬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且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無須先勸導、告誡或命其改善後始能裁處罰鍰之規定。又訴願人縱主張其事後已取消有機農場文字標示，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成立之裁處。是系爭產品尚未經國內驗證機構加工驗證，卻以有機名義販賣，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亦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25520 號  
(僅標示有機栽種，仍屬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雖訴稱其確有於販賣網頁揭露系爭產品為有機栽種文字，然未標示為有機食品，並於原處分機關通知時即主動下架，未再繼續刊載販賣廣告，亦未有出售任何系爭產品，應無「以有機名義販賣」及「促使他人誤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僅依民眾檢舉未考量訴願人雖有刊載販賣廣告，但無受害人，所為裁處過重，且罰鍰金額不符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與刑法第 26 條、第 5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等規定不符，請求撤銷系爭函等語。依卷附系爭產品販賣網頁截圖所示，訴願人雖未於產品名稱標示有機，然其於該產品販賣網頁揭露有機栽種之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以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之有機農產品。訴願人身為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本法相關規定難諉不知，就前揭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縱訴願人主張其事後已依原處分機關通知改善，且無販賣等節，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21110 號  
(尚在有機驗證階段，僅於文章貼文綠農有機園之美景，亦有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既已在驗證階段，且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取得有機證書（轉型期），其 109 年 3 月 12

日貼文並無進行任何販售，更無任何廣告行為以招徠生意，純係文章書寫，敘述對有機芒果園生態之美的憧憬；另主張本法規範的是農產品，今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之內容係為訴願人粉絲頁內文「附上綠農有機芒果園的美景」訴願人無法理解，哪一個字或詞是屬於「農產品」？難道把「有機芒果園」當成農產品？原處分機關係曲解法令，故訴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查訴願人確有生產系爭產品，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農產品經營者，訴願人雖嗣後補正有關芒果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惟該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起算日為 109 年 4 月 22 日，亦即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起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次查訴願人在系爭產品尚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前，即於 109 年 3 月 12 日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之貼文中含有「有機芒果園」文字，且該網路網頁內容所附芒果樹所產芒果照片所示，該「有機芒果園」文字，顯可對應連結至特定之單一產品「有機芒果」（系爭產品），該網路網頁內容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業經有機驗證合格，依前開本會 109 年 6 月 5 日函之意旨，訴願人顯係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而廣告系爭產品，確屬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且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無須先勸導、告誡或命其改善後始能裁處罰鍰之規定。訴願

人縱主張其事後已取得系爭產品芒果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依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僅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故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成立之裁處。是系爭產品尚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卻以有機名義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亦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4876 號  
(雖網頁於 101 年上架，然於 109 年 2 月查獲時仍載有機廣告，即有使消費者誤認之虞)

訴願人訴稱原處分函文內未載明違規時間點，無從得知據以裁處之檢舉日期為何，其於網站上架時間為 101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務部 83 年 3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5573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並非當時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3 條所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等語。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7 日至該網站查獲之網頁截圖顯示，訴願人迄至當日仍於該網站上刊登「(有機)高麗菜大陸妹地瓜葉自家栽種無毒蔬菜」等文字之廣告，且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訪談紀錄中亦自承其係在收到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0 日通知其製作訪談紀錄之公文後，始移除該網頁，其為本法第 3 條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上揭違規行為自應適用本法予以裁處無誤。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1807 號  
(縱無實際銷貨交易，於網站刊登有機農產品，足以使消費者誤認業經有機驗證)

訴願人雖訴稱於系爭產品從 107 年 5 月 14 日有機認證效期後，即無實際販售任何有機農產品，且因仍在評估是否延續有機種植，故無下架商品，標題表示目前非產季，表示目前無此商品且無販售等情，且已配合政府要求已於收到發文後立即下架，此有 107 年 5 月 14 日後在露天平台無販售證明可證，請求考量訴願人無詐欺消費者之意圖，祈能以勸導方式代替裁罰，撤銷系爭函等語。訴願人身為農產品經營業者，明知系爭產品為未經有機驗證之農產品，其於網站標題刊載「有機牛番茄」，按一般社會通念，實足以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是系爭產品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合格，訴願人卻於網頁以「有機」文字為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至訴願人訴稱於有機認證效期後，即無實際販售，且標題表示目前非產季，表示目前無此商品且無販售，並已配合政府要求立即下架等節，均並不影響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2277 號  
(縱受委託於網站上販售，即屬農產品經營者，於標題刊載有機農產品已足使消費者誤認之虞)

訴願人雖訴稱係受老農民之託於網站上販售系爭產品，並非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應處罰該農民，又訴願人並非故意觸法，且相關政府單位並無宣導本法之相關規定，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予以免罰；另訴願人登在網路上訊息也很快刪除，請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給予警告性處分，撤銷系爭函等語。按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係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則訴願人於臉書網站刊載販售系爭產品為農產品經營者，應可認定。次查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站截圖資料，訴願人於標題刊載「有機雞心小辣椒」，按一般社會通念，實足以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之有機農產品，且訴願人於訪談時亦坦承其未查證且未能提供系爭產品經有機驗證之相關資料，即於臉書網站社團以「有機」名義販賣，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2846 號  
(縱使使用有機土或有機肥料，或僅有一筆交易，只要於網站上以有機名義販售，足使消費者誤認之虞)

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係強調有機土及有機肥料，並無宣稱有機認證合格，且訴願人僅成交 1 筆買賣並非專業農產品經營者，賣家也知情該成交之產品並非廣告中之有機栗子南瓜，而是一般南瓜，並無不實欺騙之行為，請求考量本案係訴願人為免父母親所辛苦所種植之農作物被浪費掉所為，且為不知且不察本法之規定等情，撤銷系爭函等語。按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係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則訴願人於蝦皮購物網站刊載販售系爭產品為農產品經營者，應可認定。次查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站截圖資料，訴願人於商品詳情刊載「有機南瓜」，按一般社會通念，實足以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惟系爭產品未經有機驗證，即於蝦皮購物網站以「有機」名義販賣，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又訴願人訴稱僅成交 1 筆買賣且賣家亦已知情無不實欺騙等情，均並不影響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05799 號  
(僅於成分標示有機，亦足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坦承，其自 105 年開始販售訴外人陳君生產之系爭產品，陳君之農場僅提供未貼有機相關標示之乾薑片，係由其印製有機標示張貼並於其中壠分公司門市販售等語。另據本會農糧署派員列席本會 109 年第 5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說明略以，訴願人之負責人係自然法則之創始人等語。故訴願人既販賣系爭產品，即為農產品經營者，其既自承該產品係由其標示「有機」相關字樣，則系爭產品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即由訴願人於流通過程中，改變原標示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即不能無罰。訴願人身為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農產加工品應經驗證合格始得標示有機字樣之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系爭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於包裝成分標示「有機」相關字樣，按一般社會通念，實足以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加工品。訴願人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產品，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所訴尚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03081 號  
(僅於成分標示有機，亦足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雖訴稱其在網站販賣之系爭產品標題為「健康飲品，白木耳露～買一送一喔！有機白木耳」，賣的是「白木耳露」，而非「有機白木耳露」，且系爭產品都沒賣出即下架，既然都沒人買，顯然未使他人誤認，並未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等語。訴願人身為農產品經營業者，明知系爭產品為未經有機驗證之農產品，其於網站標題標示「有機白木耳」，並於商品說明載明採用「台灣有機栽培白木耳」等文字為廣告，按一般社會通念，實足以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之有機農產加工品。是系爭產品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合格，訴願人卻於網頁標示「有機」文字為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至訴願人所訴系爭產品沒賣出即下架 1 節，並不影響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80730807 號  
(雖於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前即有販售，惟其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係屬施行後之行為)

訴願人雖訴稱其不諳法規，且主張有機農業促進法係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且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訴願人於露天拍賣網站販賣系爭產品之行為係在該法尚未公布以前等語。查系爭產品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合格，

訴願人即擅自以有機名義販賣。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係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次查本案民眾係於 108 年 6 月 30 日陳情檢舉，並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抽檢查獲該「酪梨」系爭產品，皆屬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 (108 年 5 月 30 日) 之違規情事。是系爭產品並未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卻以有機名義販賣，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而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亦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原處分應予維持。**

➔ 臺北市政府 110.07.19. 府訴二字第 1106102140 號 (標示有機成分及原料，足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加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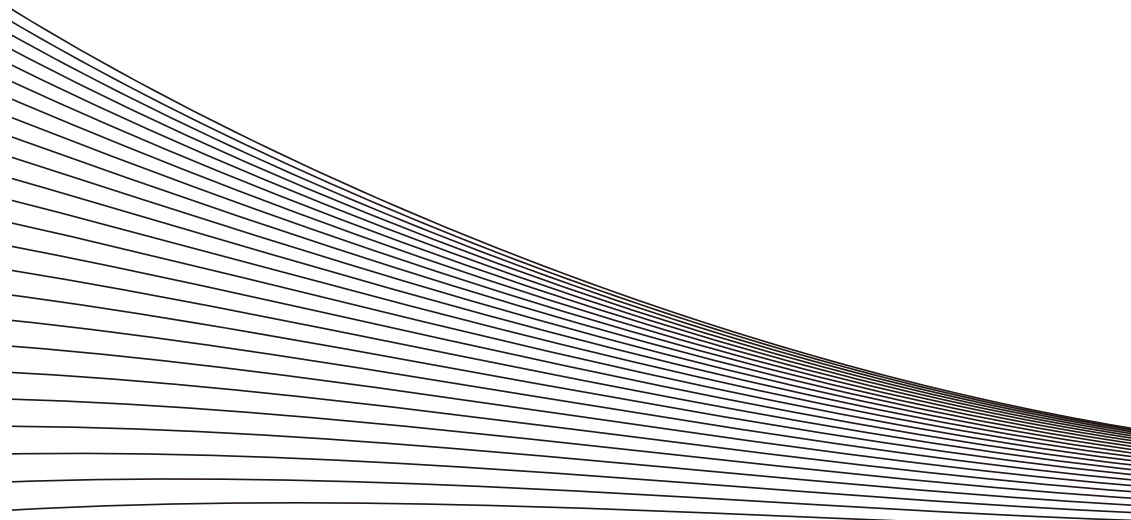
**系爭產品裝置容器之成分及原料介紹部分標示「有機」字樣……系爭產品既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依上開規定，即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標示、展示或廣告……又系爭產品裝置容器之成分及原料介紹部分標示「有機」字樣，按社會一般之通念，該標示足以使人誤認系爭產品為有機產品；訴願人雖主張系爭產品之成分僅為有機糙米的胚芽米糠，該有機糙米係○○有機農場所生產之稻穀碾製品，並由○○會為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等；然系爭產品既未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訴願人即以有機名義對外販**

**售，其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臺南市政府府法濟字第 11105665 號 (未經有經驗證合格於廣告中刊登有機文字，足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品)

**查系爭產品未經有機驗證合格，訴願人於網路販售系爭產品廣告刊登有機文字，且包裝成分標示有機字樣，依社會一般通念，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又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談話筆錄表示：「本產品原料黑芝麻係經有機驗證盒合格 (如附件)，惟產品製程不符合有機驗證規定，遂無經有機驗證之程序。」可知，訴願人明知其所販售之系爭產品未經有機驗證合格，非屬有機農產加工品，故訴願人既欲於網路販賣有機農產品，自應注意並遵守有機農產品之相關規定，其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標示、廣告等之行為，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有主觀可歸責事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附件  
**第 17 條規定  
相關實務見解彙整**



- ➔ 農業部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27500 號（縱代為進口，原包裝上載有德文 BIO 字樣、歐洲及德國之有機標章，已足使他人誤認）

訴願人訴稱其係接受樂覓超市委託，代為自德國購買並進口系爭產品……訴稱其不知道本法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得減輕或免罰。系爭產品原包裝上標示德文 BIO 字樣，德文並非臺灣的公用語，系爭產品原始包裝圖樣並非訴願人所加……訴願人進口系爭產品並以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即包裝標示含歐盟及德國有機標章、德文 BIO 等文字販售，即屬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對其行為之合法性未盡查證義務，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適用，經核並無不妥。訴願人所訴各節均難作為本案應予免罰或減輕處罰之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04956 號（發票證明未載有機字樣，惟產品包裝有國外有機標章，已足使他人誤認）

訴願人訴稱其並非系爭產品之進口業者，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對象為「進口業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顯有錯誤，其所開立系爭產品

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商品明細皆未揭示有機字樣，且訴願人並非蝦皮拍賣網站實名認證之賣家，本案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錯誤等語。查臺中市農業局為查明本案違規事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在蝦皮平台購買系爭產品，依賣家開具該產品電子發票證明聯記載，賣家統一編號為「42679333」，經查該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即為訴願人，此有臺中市農業局訂購系爭產品之訂單照片、系爭產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資料等相關資料在卷可查，足證訴願人確實於蝦皮平台販售系爭產品，至為明確。訴願人在蝦皮平台以有機名義販賣未經本會審查合格之系爭產品，即屬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與系爭產品是否為訴願人所進口無涉，況系爭產品上亦確實標示訴願人為進口商……訴願人既未取得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自不得以前揭足以使人誤認為有機產品之標示方法於市面流通販賣系爭產品，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注意，卻未注意，即有過失，所訴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本件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20704957 號案例類似）。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28997 號（僅是於蝦皮網站上架而無獲利，然產品未經進口審查而於販售頁面含有機文字，足使他人誤認）

訴願人訴稱其因蝦皮購物網站有免運費活動，為便於分享給朋友，故將系爭產品於該網站上架，並無獲利行為。至原處分機關接受訪談前，不知上開行為違法，於訪談後當日即下架系爭產品，且表示不再販售違規商品，請求考量情節撤銷或免罰等語。查訴願人於蝦皮購物網站販賣系爭產品，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農產品經營者。另依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頁截圖顯示，訴願人於系爭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是系爭產品未經驗證合格，亦未經進口審查合格，訴願人擅自以有機名義販售，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即不能無罰。況原處分機關已衡酌訴願人係為初犯且不熟悉法規等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罰。訴願人縱主張其無獲利，且事後系爭產品已下架等情，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之成立。訴願人所訴不能作為本案應予減免處罰之理由。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28731 號（產品未經進口審查，即以有機名義販賣，縱稱無心之過、下架並停售產品，仍無礙已有違規之事實）

訴願人訴稱其無心且不知其違法，另主張經濟能力不佳，訴請念及初犯，給改過自新機會等語。惟依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該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自不能無罰，且前揭規定並無須先勸導、告誡或命其改善後始能裁處罰鍰之規定。訴願人縱於卷附陳述意見紀錄表中主張其事後已改善下架及停售系爭產品等情，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成立之裁處。另本案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項附表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應無不當。未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所訴不能作為本案應予減輕裁罰之理由。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19293 號（縱為代購有販賣行為亦屬農產品經營者，且雖有取得日本 JAS 有機認證，然未經進口審查，即以有機名義販售，已使他人誤認為有機之虞）

訴願人訴稱其係依委託人指示為系爭產品之販售，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應以委託人為裁處對

象。系爭函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即有違誤。訴願人已盡調查之能事，僅誤認系爭產品已取得日本 JAS 有機標章，無須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同意文件。且系爭產品上架期間僅 2 筆訂單，所得利益甚低。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調查並採用對訴願人有利事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免裁罰，有裁量怠惰之情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應予撤銷等語。惟依卷附系爭產品網站截圖所示，訴願人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系爭產品之廣告，雖有「代購」字樣，惟其標有價格，供民眾於該網站上直接下單購買系爭產品，即屬販售行為，其為本法所稱農產品經營者無誤，至訴願人訴稱之代購行為與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委託代工生產之經營型態有間，訴願人援引前開規定認本件以其為裁處對象有誤，顯係對法令適用有所誤解。另查訴願人進口之系爭產品雖已取得日本 JAS 有機認證，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仍須向本會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是系爭產品未經進口審查合格，訴願人擅自於網站以有機名義對外販售，其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即有過失，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即不能無罰。又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訴願人亦不得主張因不知

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況原處分機關衡酌其違規情節，並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裁處法定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應無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未衡酌其應受較輕裁罰及不符比例原則，構成裁量怠惰等情。訴願人所訴不能作為本案應予減免處罰之理由。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21766 號  
(未經進口審查即以有機名義販售，亦有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品)

卷查訴願人於蝦皮購物網站 (賣家 00) 販售之系爭產品，未經驗證合格，亦未經進口審查合格，而於該產品網路販售頁面含「有機」文字，對外以有機名義販賣……訴願人訴稱其無心且不知其違法，另主張經濟能力不佳，訴請減輕裁罰等語。惟依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該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自不能無罰。另本案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規定，裁處其法定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應無不當。未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

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所訴不能作為本案應予減輕裁罰之理由。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14112 號  
(雖僅一次性轉售，未經進口審查即以有機名義販售，亦有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系爭函所載系爭產品名稱「navitas 有機椰子油—奶油風味」有誤寫或誤認之情形，請原處分機關釐清。又系爭產品原產地為美國，並經該國有機單位認證，且美國應屬與我國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國家，應無違反本法第 17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另系爭產品原為訴願人自用，因用不到而於網站販賣，僅為一次性之轉售，反覆販售該類商品，顯非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農產品經營者。況訴願人僅將商品英文名稱直接將翻譯為「有機椰子油」，並無意圖使人誤認符合本法之「有機」商品藉以提高銷售，且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經下架，爰請求撤銷原處分，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減輕罰鍰等語……次查訴願人於蝦皮購物網站販賣系爭產品，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農產品經營者。另依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頁截圖顯示，訴願人於系爭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

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且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已明定進口農產品須符合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是本件訴願人未經進口審查合格，擅自以有機名義販售，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即不能無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100706041 號  
(未經進口審查，縱僅單純原文翻譯，於販售頁面中含有有機文字，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長居德國，單純將產品標題按原文翻譯，不知被處分商品標題涉及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非故意違反法規，不應處罰，且行政機關介入前，賣場商品均已下架，非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請求撤銷系爭 2 裁處書等語……次依卷附系爭 2 產品販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系爭 2 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他人誤認系爭 2 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即有過失，自不能無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36641 號  
(未經進口審查，於販售頁面中含有有機文字，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其無心且不知其違法，另主張系爭 2 產品嗣後已停售，且訴願人接獲通知陳述意見函後，即刻刪除該網頁；又訴願人經濟能力不佳，訴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給予減輕或免除裁罰等語。惟依卷附系爭 2 產品販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該等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不能無罰，前揭規定並無須先勸導、告誡或命其改善後始能裁處罰鍰之規定，訴願人縱主張其事後已改善下架及停售系爭產品等情，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成立之裁處。另本案依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按前開系爭 2 產品為不同產品之違規行為分別論處，各裁處其 6 萬元罰鍰，應無不當。未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所訴各節不能作為本案應予減輕或免罰之理由。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32074 號  
(未經進口審查，縱未獲利，於販售頁面中含有有機文字，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頁面誤打有機字樣，並非蓄意誤導消費者為有機，且販售商品售價與市售他牌有機認證同克數商品價差約 25%，並無利用有機字樣提高售價獲利；訴願人嗣後已修正，刪除誤植字樣，且寄送陳述意見書說明原由等語。惟依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該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不能無罰，前揭規定並無須先勸導、告誡或命其改善後始能裁處罰鍰之規定，訴願人縱主張其事後已改善等情，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成立之裁處。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違規情節，以系爭函裁處其法定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應無不當。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27118 號  
(縱非職業賣家，有機農業促進法已公佈一年，難諉不知)

卷查系爭產品為進口之農產品，該產品未經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或審查合格，訴願人卻於蝦皮拍賣網站刊登標示「有機瑪卡粉 maca 粉秘魯人參超級食物綠拿鐵補充 100% 美國空運」等文字，明顯係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產品，此有蝦皮拍賣網站銷售系爭產品之網頁截圖資料在卷可查

訴願人訴稱蝦皮帳號登記者為訴願人之先生，應更換受處分人為先生而非訴願人，訴願人並非職業賣家，也非農品經營者，且行政部門對於本法之宣導不足，導致訴願人無法充分瞭解規定且易被誤導，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原處分機關應按訴願人不知法令之情節，減輕或免除處罰，本案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不符比例原則等語。經查本案查獲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0 日，當時蝦皮拍賣網站之賣家即為訴願人，此有民眾於當日向本會農糧署首長信箱檢舉之電子郵件所附系爭產品於蝦皮購物網站販售之網址連結截圖及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8 日樂購蝦皮字第 0200908027J 號函附賣家帳號資訊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而予以裁處，並無不當。……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該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查本法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並為施行做充分之準備及宣導，明定自公布後 1 年始施行，訴願人對本法之施行即難諉不知。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各節均不足採（本件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27231 號案例類似）。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25914 號  
 （縱非專業銷售農產品經營，於販售頁面含有有機文字，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係泰國賣家告知為有機無農藥產品，才會誤用有機字樣，對於臺灣有機法規不知情；訴願人於收到通知後立即更正網頁商品名稱，且網站商品中僅蝶豆花為農產品，非專業銷售農產品經營者；另系爭產品尚未銷售即被檢舉，刊登迄今僅有檢舉人下標 70 元，並未造成危害；本法立法僅 2 年時間，宣傳不足，民眾不知情狀況下，第 1 次觸法重罰 6 萬元，有違比例及公平原則；訴願人為家庭主婦，僅兼職工作，年所得收入綿薄，網拍商品並非為圖利，已從此次汲取教訓；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訴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罰鍰至原罰鍰十分之一等語。惟依卷附系爭產品販

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該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不能無罰……訴願人另表示本法 1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僅 2 年，宣導不足 1 節，經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 29 日就有機農產品即有規範，至今已十餘年，經公布周知與多年宣導，尚難認定訴願人有不知情事。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21263 號  
(縱僅販賣一包進口之農產品，惟刊登有機標示，即有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卷查系爭產品為進口之農產品，該產品未經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或審查合格，訴願人卻於蝦皮拍賣網站刊登標示「NowFoods 認證有機亞麻籽粉」等文字，明顯係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產品……訴願人雖訴稱僅販售 1 包系爭產品，並非大量販賣以賺錢為目的，訴願人在網路平台誤觸法規，應先輔導規勸，且 108 年 3 月 20 日即已下架系爭產品，係在本法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前所為，不應以本法予以裁處等語。經查訴願人於蝦皮

拍賣網站將系爭產品下架之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2 日，並非訴願人所訴之 108 年 3 月 20 日，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農業局 109 年 9 月 7 日新北農牧字第 1091730982 號函附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 18 日樂購蝦皮字第 0200818004J 號函附卷可稽。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本法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並為施行做充分之準備及宣導，明定自公布後 1 年始施行，訴願人對本法之施行即難諉不知，所訴均不足採。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8943 號  
(雖僅是翻譯文字，縱無人詢問、購買，於標題及產品詳情載有有機字樣，足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雖經翻譯打出有機字樣並刊登於蝦皮平台，但無人詢問、購買，商品也未曾輸入台灣，並無交易事實，應無「以有機名義販賣」及「促使他人誤認」之情形，並無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又訴願人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刊登販賣系爭產品，並無交易事實且無損害他人，裁處 6 萬元並不符合比例原則，請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從輕裁處等語。查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站截圖資料，訴願人於商品標題及商品詳情刊載「有機」字樣，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

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8055 號  
(未經進口審查即於標題及產品詳情刊載有機字樣足使他人誤認為有機農產品)

查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站截圖資料，訴願人於商品標題及商品詳情刊載「有機」字樣，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另訴願人前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裁處之產品係「Opti-Men 女性綜合維他命」，與本案系爭產品並非相同。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係分屬不同行政法上義務，即前者指於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文件之義務；而後者係指進口農產品須符合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訴願人分別違反前揭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屬數行為，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之，故本案並無訴願

人所稱有違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之情形。所訴各節均難執為本案減輕或免罰之論據。又本案訴願人經查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系爭產品，依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應按不同產品分別論處，然系爭裁處書合併就系爭產品裁處 6 萬元罰鍰，固有未合，惟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9754 號  
(縱利潤微薄，於販售頁面載有機字樣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本件只是在網路上販賣有機商品，且被檢舉之含有機系爭產品分別僅賣出 7 盒及 24 盒，販售利潤僅 1,395 元，但卻遭裁罰 6 萬元，有違比例原則等語。依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該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又本案依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應按前開系爭不同 2 項產品之違規行為分別論處，然原處分僅以系爭裁處書合併裁處 6 萬元罰鍰，固有未妥。惟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訴願人表示不

服之範圍內，受理訴願機關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20268 號  
(縱僅依原包裝命名，於販售頁面載有機字樣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係依日本廠商包裝命名字樣直接附加「有機」字樣於該商品名稱上，該廠商已取得日本有機認證，訴願人並不知觸犯本法規定，並非蓄意違反法令，且於接獲通知後馬上將全部商品下架，並全面審視賣場其他類似商品有無違法疑慮，又訴願人目前營運受疫情影響，故訴請減輕裁罰及分期繳納等語。惟依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該等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不能無罰，前揭規定並無須先勸導、告誡或命其改善後始能裁處罰鍰之規定，訴願人縱主張其事後已改善等情，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成立之裁處，原處分機關將協助訴願人辦理分期繳納罰鍰相關事宜。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21264 號  
(雖標示有美國有機認證，而非臺灣有機驗證產品，亦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在美國已取得有機認證許可，才標示「SimplyOrganic,RosamaryLeaves 美國有機迷迭香草」，且係明顯標示「美國有機」而非標示「台灣有機認證」商品，依據相關規定販售是合乎規定；另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馬上將全部商品下架，無任何販售及進出貨資料，並無實際違規行為，亦無明顯犯意等語。惟依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該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20598 號  
(未經進口審查，於販售頁面載有機字樣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系爭產品為進口之農產品，該等產品未經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或審查合格，訴願人卻於奇摩拍賣網站刊登標示「ORGANIC」文字之產品照片及「有機錫蘭茶」、「有機綠茶」等文字，明顯係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產品，此有奇摩拍賣網站銷售系爭產品之網頁截

圖及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9 日陳述書等相關資料在卷可查，且訴願人對於系爭產品未經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或審查合格一節，亦不否認，其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衡酌其違規情節，據以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即屬合法。訴願人雖訴稱其不知美國進口的系爭產品不能在臺灣以有機販售，純屬個人疏失，並非故意違法，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查本法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並為施行做充分之準備及宣導，明定自公布後 1 年始施行，訴願人對本法之施行即難諉不知，所訴並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3784 號  
 （縱使轉貼原購物網站之文字，於販售頁面載有機字樣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其接獲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109 年 1 月 7 日函後，立即下架所有購自國外網站之產品，又賣場提及「有機」並非訴願人單方宣稱，而是轉貼自原購物網站「iherb」，且經查詢國外網站，確認無誤後才張貼；另主張「(現貨) Yogitea, 有機, 純薄荷茶, 不含咖啡因, 16 茶袋入」產品於原網頁已售出欄位顯示為 0，並無賣出該產品，且在收受處分前已下架產品，由於網

際網路購物或轉售之便利性，造成訴願人無知而觸法，故訴請給予訴願人自清及道歉機會等語。依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該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又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不能無罰，前揭規定並無須先勸導、告誡或命其改善後始能裁處罰鍰之規定，訴願人縱主張其事後已改善或系爭「有機，純薄荷茶」產品原網頁已售出欄位顯示為 0 等情，亦無礙於前述違規行為事實成立之裁處。未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所訴各節不能作為本案免罰之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7728 號  
 （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於網站上銷售即屬農產品經營者，且販售頁面載有機字樣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其不想浪費在網路上購買之未食用完畢商品，將系爭產品放置於個人賣場上販售，因不諳有機農業法規故誤觸該法，並無要透過販賣之系爭產品營

利，請考量畢業不久收入有限且背負學貸，請求減免罰鍰等語。查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站截圖資料，訴願人於商品標題及商品詳情刊載「有機」字樣，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自不能無罰。又訴願人訴稱並無要透過販賣之系爭產品營利等情，並不影響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未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本件訴願人亦不能主張不諳法令而免責。所訴尚難執為本案減輕或免罰之論據。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5561 號  
(雖僅是轉售，於販售頁面載有機字樣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其並非專門販售有機食品商業，因友人國外帶回送禮之食品，口味不適而轉售，一般民眾無知而犯，且受疫情影響，經濟壓力、生活艱難，故訴請減輕裁罰；另主張原處分機關分別以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各裁處其人 3 萬元及 6 萬元罰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語。惟依卷附系爭產品販售網頁顯示，訴願人於該產品網路販售頁面確含「有機」文字，按一般

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而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廣告，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又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不能無罰，前揭規定並無須先勸導、告誡或命其改善後始能裁處罰鍰之規定。另查訴願人於網頁刊登販售系爭產品同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係分屬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即前者指於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義務；而後者係指進口農產品須符合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訴願人分別違反前揭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屬數行為，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之，故本案並無訴願人所稱有違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之情形。未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所訴各節不能作為本案應予減輕或免罰之理由。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03622 號  
(包裝上僅標示英文有機農場名稱、有機栽培，而未標示有機產品，亦足使他人有誤認為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包裝上 HARMONYORGANICFARM 字樣為製造公司之英文農場名稱，該公司擁有多國有機農場認證，有權使用被認證之字眼作為農場名稱，且其種植栽培之蔬菜使用「有機栽培」係合乎情理，並非標示有機產品，應先給予廠商輔導之機會，非逕處以罰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依系爭產品包裝照片及訴願人所提供各國有機驗證相關證書資料顯示，系爭產品之製造廠商名為「HARMONYLifeInternationalCo. Ltd.」，並無「ORGANICFARM」等字樣，訴願人於未經驗證合格或進口審查合格之系爭產品，在包裝上標示「有機栽培」及外國文字「Organic」，按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誤認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與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無異，訴願人就其行為有義務且有能力注意，卻未注意，難謂無過失。又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不能無罰，並無須先勸導、告誡或命其改善後始能裁處罰鍰之規定，所訴難以作為本案免罰之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第 1090717382 號  
(未經進口審查即於網頁標示有機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卷查系爭 3 產品為進口之農產品，該等產品未經進口審查合格，訴願人卻於蝦皮購物網站產品網頁標示「TraderJoe's 有機白松露海鹽洋芋片」、「NAVITASORGANICS 有機可可粉 CacaoPowder1 入 8oz」及「NAVITASORGANICS 有機巴西莓粉 AcaiPowder1 入」等文字，以有機名義販賣系爭 3 產品，此有蝦皮購物拍賣網站銷售系爭 3 產品之網頁截圖及訴願人 109 年 4 月 21 日之訪談紀錄等相關資料在卷可查，且訴願人對於系爭 3 產品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一節，亦不否認，其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訴願人雖訴稱其因不知法令，並非故意違法，請求撤銷或減輕原處分等語。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查本法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並為施行做充分之準備及宣導，明定自公布後 1 年始施行，訴願人對本法之施行即難諉不知，所訴並不足採。綜上論述，訴願人有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至為明確，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係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固有未妥，惟對於應以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之結果，並無不同，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就系爭 3 產品各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共計 18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不合，本案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 ➔ 臺北市政府 113.05.16. 府訴一字第 1136080632 號訴願決定書 **（尚未經進口審查合格，即以有機名義販售，已違反第 17 條規定）**

系爭產品係經案外人○○有限公司完成境外有機驗證之合格產品，訴願人於產品包裝標示有機字樣……是系爭產品係經驗證機構○○公司所驗證之境外有機農產品，而訴願人進口系爭產品，應備有須記載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等內容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並應經驗證機構所簽發，惟訴願人未備有該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係訴願人所進口之農產品，**惟未依規定完成有機驗證合格程序，訴願人即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無法從單一法源或網站中了解交易證明文件等詳細流程，然尚難據此即認其有不可歸責之情事，故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至訴願人將系爭產品回收，核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另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1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0029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五記載略以，訴願人檢附義大利驗證機構（xxxxxxxxxx）核發泰國原廠 xxxxxxxxxx 有機證明文件，**惟前農委會公告之「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之**

**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不含泰國及義大利，該證明文件於本案不具效力。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 臺北市政府 110.01.29. 府訴二字第 1106100173 號訴願決定書 **（未經進口審查農產品經營者誤認已取得進口審查合格，即以有機名義販售，仍屬違反第 17 條規定）**

**訴願人公司進口印加果油皆為有機，隨時備有農糧署核可有機印加果油庫存供應消費者，該 6 瓶係因申請有機文件取出拍攝實體瓶身，被誤認為已取得有機文件認可之產品寄出給消費者，然訴願人之後已取得農糧署有機文件認可，訴願人非故意，請撤銷原處分。……訴願人於販售系爭產品時，系爭產品既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依上開規定，即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標示、展示或廣告，訴願人於系爭進口農產品取得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前，即以有機名義對外販售，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

- ➔ 臺北市政府 110.12.27. 府訴二字第 1106107841 號訴願決定書 **（第 17 條規定係處罰進口業者，應釐清本件係適用第 17 條規定亦或第 16 條規定）**

訴願人販售網頁之產品介紹內容係依供應商提供之說明資料、檢驗報告及認證撰寫，且在銷售系爭產品前，訴願人已善盡商業上合理之查證責任，在善意相信系爭產品已經有機驗證合格之情況下，始於販售網頁產品介紹標示有機等文字；另訴願人非系爭產品之進口業者，原處分機關裁罰對象顯有錯誤；且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後，即立刻更正販售網頁內容，刪除有機相關文字，請減輕或免除處罰。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係以訴願人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為其依據，然依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 2 點附表規定，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其處罰對象為進口業者，則對於非屬進口業者，得否審認其係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之為處罰對象？即非無疑。本件訴願人於網頁販售系爭產品，並主張其非進口業者則原處分機關以之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其為本件裁罰，是否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 2 點附表規定意旨？事涉上開法規適用及解釋，容有釐清之必要；又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揆諸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之網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系爭產品，有無適用上開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問題？亦有併究明之必要，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釐清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高市府法訴字第 10930986800 號（包裝上有機字樣雖屬美國生產廠商之名字，惟未經進口審查，然載有美國有機標章，足使他人誤認為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

訴願人主張系爭 2 項產品包裝之「Organic Valley」是美國生產廠商名字，並無任意添加名稱或刻意誤導，亦無企圖從中獲得利益或從事任何有機商品之行銷，且未造成消費者巨大影響云云。惟按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或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之進口農產品，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倘進口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逕以有機

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即應予處罰，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亦為該法第 1 條所揭明。故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予以販賣者，即屬上開規定規範之對象，不以造成消費者巨大影響或販賣者獲取利益為要件……訴願人即於網路以「…Purity Organic Valley Ghee…」等名稱販售，且產品包裝標示美國國家有機標章，因出現「Organic」(按中譯「有機」之意)等字樣，即有足使他人誤認系爭 2 項產品為有機農產品之情形，是訴願人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足堪認定。再者，訴願人既欲於網路販賣有機農產品，卻因疏未注意有機農產品之相關規定致發生本案違規情事，雖非故意，亦難辭過失之責，故應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且其販售 2 項產品，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裁量基準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之，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上開 2 個違規行為分別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6 萬元罰鍰，共計 12 萬元罰鍰。